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對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

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6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所轄植物保種中心及南部科學園區、文化部轄下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6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66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 | | | |
|----------------------|----|----------------------|----|
| 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71 | 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0 |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 |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 | |
| 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72 |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 | |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 | | 席會議紀錄…… | 81 |
| 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 |
|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72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 | |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 | 席會議紀錄…… | 81 |
| 70 次會議紀錄…… | 73 | | |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 | | |
| 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79 | | |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 | | |

大 事 記

| | |
|----------------------|----|
| 一、監察院 109 年 4 月大事記…… | 82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82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

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王全中，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2 日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2 日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全中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職）
- 貳、案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與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王全中原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迄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1 日辭職【如附件 1，頁 1~10】。被彈劾人前於該署任職時，即曾於 101 年 4 月間，因違法聲請於其親人（妻、子、岳母等人）所涉之行政訴訟中擔任代理

人引發爭議，經民眾檢舉交南投地檢署查明後，由該署提供相關規定，「促請注意」【如附件 2，頁 11~40】。詎被彈劾人未知所警惕，於 106 年間其胞妹（王○○）與他人（蘇○○）因糾紛所致之誣告、傷害及偽造文書等訴訟案件中，復以其胞妹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相關違失情節如下：

- (一)於蘇○○提告王○○誣告案部分：該案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5884 號提起公訴【如附件 3，頁 41~44】，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分為 106 年度訴字第 234 號案審理。
1. 於該案審理時，106 年 7 月 7 日王○○提出委任狀，委任被彈劾人為辯護人。被彈劾人於同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暨改定期日，狀內載明「聲請人現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現住臺中市，……」，並於狀末附律師證書。【如附件 3-1，頁 45~48】
 2. 106 年 7 月 20 日準備程序時，被彈劾人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載明「王全中 律師資格詳卷」，當庭聲請擔任辯護人，及同時聲請擔任輔佐人。【如附件 3-2，頁 49~51】
 3. 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準備程序前，被彈劾人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之刑事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聲

請狀中陳稱：「聲請人王全中係……經律師檢覈考試及格，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本文『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規定以律師資格任本案辯護人」、「況聲請人王全中任檢察官職務多年，有十多年之公訴詰問實務經驗，有意願亦有足夠能力為被告辯護」等語。嗣王○○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準備程序到庭時，復當庭聲請由被彈劾人擔任辯護人，並庭呈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如附件 3-3，頁 52~59】

4. 106 年 9 月 30 日具狀以王○○為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陳稱：「本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但書『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核無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但書『經審判長許可』可言……」，經法院以 106 年度聲字第 2152 號裁定駁回。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提出刑事抗告狀，狀中載明：「王全中……擔任檢察官……，99 年取得臺檢證字第 8906 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嗣於翌(3)日再以聲請人王○○，輔佐人王全中聲請法官迴避，復經法院以 106 年度聲字第 2451 號裁定駁回。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再度提出刑事抗告狀載明「聲請人王全中係被告胞兄……擔任檢察官……99 年取得臺檢證字第 8906 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

【如附件 3-4，頁 60~95】

5. 108 年 6 月 28 日準備程序期日，被告王○○未到，被彈劾人以輔佐人身分到庭表明：其曾聲請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未經准許，本案法院所行之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為非法訊問，其為檢察官具有律師資格等語。【如附件 3-5，頁 96~100】

(二)於蘇○○提告王○○傷害案部分：該案係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24 號提起公訴【如附件 4，頁 100~105】，嗣經臺北地院分為 108 年度易字第 254 號案審理。

1. 106 年 9 月 1 日王○○於警詢時，陳明：「請我哥哥王全中律師在場陪同」，並於委任狀中，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及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嗣並經被彈劾人於該警詢筆錄之在場人欄簽名。乃導致檢察官於該案偵結後，在起訴書年籍欄中記載「選任辯護人 王全中律師」。【如附件 4-1，頁 106~111、附件 4，頁 100】

2. 108 年 3 月 12 日王○○復於案件審理中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委任王全中律師為辯護人及輔佐人。經法院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北院忠刑開 108 易 254 字第 1080002800 號函裁定駁回任辯護人之聲請，被彈劾人再於 108 年 4 月 9 日提出刑事聲請暨陳報狀，載明「聲

請人王全中係被告王○○胞兄……具有律師資格……，且有多年法庭實務經驗，擔任被告辯護人，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可言……」。聲請撤銷前揭裁定並再次聲請擔任辯護人。【如附件 4-2，頁 106~111、附件 4，頁 100】

(三)於王○○提告蘇○○偽造文書案部分：

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1272 號為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5，頁 116~118】；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7459 號駁回再議聲請；復聲請交付審判，仍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293 號駁回聲請。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係採律師強制代理。而王○○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具狀聲請交付審判時，於狀內年籍欄即記載「代理人王全中（王全中律師證書請見附件）」。同時於呈遞之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律師證書請見書狀附件）」，並檢附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如附件 5-1，頁 119、147、148】

2. 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駁回裁定中記載代理人為「王全中律師」。【如附件 5-2，頁 149】

二、上開違失情節，案經南投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3 號決議：「王全中有懲戒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法務部乃依

上開決議，移送本院【如附件 6，頁 152~167】。本院經綜合前揭附件所列事證，並依被彈劾人應本案詢問時，雖就其聲請擔任其胞妹王○○辯護人乙節之緣由多所說明，惟就本案前揭基礎事實則坦承不諱【詳附件 7，頁 168~177】，堪以認定被彈劾人確有於其胞妹所涉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無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為避免檢察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與公信，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二、次按檢察官如於法定職務外，另於他人所涉司法爭訟中，擔任其中一造之辯護人或代理人，不但易使外界質疑檢察官利用其職務權勢或關係謀求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對該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且可能對負責該個案偵查之檢察官或審判之法官造成不言可喻之壓力；以及易使他造

對檢察署、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處分或判決之疑慮，而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是依前揭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檢察官不得於法定職務外，擔任私人司法爭訟之辯護人或代理人甚明。另行為時之律師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律師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後，得在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王全中，其於 106 年間既仍具檢察官身分，卻於其胞妹王○○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而帶頭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之言行，顯然有忝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並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及損害司法公信，核與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相違。

- 四、至於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自陳：「我乃因為我妹妹王○○精神狀況不佳，才會聲請由我擔任她的辯護人」以及「之所以會提到我在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官，主要是為了避免法院在庭期安排時，影響我在南投的公務；我並沒有以檢察官身分獲取任何利

益」等語；惟查(一)被彈劾人前於 101 年間，即曾因類案爭議，經南投地檢署查明後，提供相關規定「促請注意」，嗣於本案又重蹈覆轍，其可責性當非昔比；(二)其胞妹精神狀況縱然不佳，由被彈劾人協助另行委任之辯護人進行溝通，亦屬可採，躬自出任辯護人尚非唯一可行之方案；(三)庭期安排與當事人之工作時間或有衝突，乃從事任何職業都可能發生之情況，並非檢察官獨有，為此而特意表明檢察官身分，反而啟人疑竇，徒增承辦檢察官、法官之壓力及對造對司法的不信賴感；是其所辯，雖容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依據。

五、綜上論斷，被彈劾人王全中於南投地

檢署擔任檢察官期間，未付其檢察官身分特殊，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而帶頭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之言行，核已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 | |
|-------|---|
| 提案委員 | 蔡崇義、高涌誠 |
| 被付彈劾人 | 王全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職） |
| 案由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決定 | 一、王全中，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王全中 ：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

| | | | |
|------------|--|-------|---------------|
| |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 | |
|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 詳附件 | | |
| 移送機關 | 司法院 | | |
| 審查委員 |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蔡培村、江明蒼、林雅鋒 | | |
| 主席 | 楊美鈴 | 審查會日期 | 109 年 6 月 2 日 |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被付彈劾人 | 決定 | 票數 | 委員姓名 |
|-------|-----|----|---|
| 王全中 | 成立 | 11 |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蔡培村、江明蒼、林雅鋒 |
| | 不成立 | 0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

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對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5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

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對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該部對於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等，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人口老化已為當今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須面臨之問題與挑戰，我國亦是如此。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人口數快速增加等處境，於民國（下同）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

計畫 1.0），並責成當時之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政（註 1）。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長照 1.0 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內政部（社會司）預算執行率僅達 53.17%。案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於 101 年 3 月間完成調查提出 10 項調查意見（調查意見摘要，詳見附件一），除糾正當時之內政部及衛生署外，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嗣後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走向，於 106 年開始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提升資源量能，長照預算經費因此大幅成長，惟 106 年及 107 年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率偏低、反映經費執行不完，專家亦質疑支付新制失去人味及長照精神，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長照資源在哪裡，亦有民眾認為政府長照不好用，寧選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家中失能長者。究政府編列高額預算又推出新規範、新作法的長照 2.0，是否同時衍生出新的問題、預算編列及經費補助是否合理、長照服務體系是否仍有疊床架屋之現象、長照 2.0 服務是否仍存在「看得到、卻用不到」之問題等？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以明究竟。

案經 2 次函請衛福部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及統計資料（其中就事涉地方主管機關部分，則由該部轉請各地方政府予以說明及提供資料），並蒐集該部網站公布之長照 2.0 相關資料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在本院舉辦諮詢會議，接著於同年 12 月 27 日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諮詢相關專家等。嗣為深入瞭解長照 2.0 實際執行狀況，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前往某家居家護理所進行實地訪視，復於同年 14 日赴高雄市政府辦理履勘，並聽取簡報、詢問相關管人員，以及經由不預警方式實地訪查該市參與長照 2.0 服務提供之某家勞動合作社。

最後，經綜整調卷、諮詢、實地訪視／查及履勘所發現之問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約詢衛福部薛瑞元常務次長、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祝健芳司長、吳希文簡任技正、楊雅嵐專門委員、余依靜科長、社會及家庭署李臨鳳副署長、魏子容科長、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陳青梅簡任技正、醫事司呂念慈簡任技正等，並經該部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茲將全案調查結果分就預算需求推估及編列、長照權責分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經費實際執行與監督機制、長照服務體系建置、服務涵蓋及供需落差等面向，提出下列意見：最後，本院釐整調卷、諮詢、履勘及地方簡報內容所發現之癥結問題，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詢問衛福部薛瑞元常務次長、社會及家庭署祝健芳副署長（現調任該部長期照顧司司長）、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陳青梅簡任技正、長期照顧司楊雅嵐專門委員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該部於同年 6 月 19 日及 10 月 8 日兩次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

本案調查發現，衛福部於 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

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該部對於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等，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衛福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從過去長照 1.0 以「時數」計價，改採以「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新制推動結果，不僅服務提供單位數量遽增、業務收入隨之增加，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更是明顯大幅提升；惟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甚至加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衛福部與勞動部亦未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此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並招致長照失去人情味之質疑，顯見該部在汲汲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布建及服務提供數量之下，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核有疏失。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衛福部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業務之

監督及協調事項；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次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長照機構評鑑之主辦機關，在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長照機構為中央主管機關，在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衛福部頒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

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為瞭解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爰此，各地方政府得派員訪查特約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並負有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走向，於 106 年開始推動長照 2.0，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調整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工具，與長照 1.0 之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 長照 1.0 與長照 2.0 之差異比較

| 項目 | 長照 1.0 | 長照 2.0 |
|------|--|--|
| 服務對象 | 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含 4 類對象： 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4. 65 歲以上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 除長照 1.0 原有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納入下列 4 類對象： 1.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 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 3.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4. 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 |
| 評估工具 | 日常活動功能（ADLs）／工具性日常活動（IADLs） | 多元評估量表 CMS（備註） |
| 服務項目 | 共計 8 項服務：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2. 交通接送 3. 營養餐飲 4.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 居家護理 6. 居家及社區復健 7. 喘息服務 | 除長照 1.0 原有之 8 項服務外，並創新與整合下列 9 項服務： 1. 失智症照顧服務 2.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4. 社區預防性照顧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6.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 項目 | 長照 1.0 | 長照 2.0 |
|--------|---|--|
| |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8.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9. 銜接居家醫療 |
| 服務輸送體系 | 長照需要者向地方政府照管中心申請使用長照服務，由照管專員至案家進行生活功能評估，擬定照護計畫、連結社區資源，並進行後續追蹤和品質監控。 | 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案件，並由照顧管理專員至個案家中進行評估後，再由照管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即 A 級單位）之個案管理員，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資源，並定期追蹤個案、監控服務品質。 |

備註：多元評估量表（CMS）包含六大面向架構：1.日常活動功能（ADLs）及工具性日常活動（IADLs）；2.溝通能力；3.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4.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5.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6.主要照顧者負荷。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長期照顧屬於勞力密集之服務，而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係第一線提供失能者居家式及機構式服務之重要角色，在我國失能老人逐年增加之下，其人力充足與否攸關長照計畫之推動進度及服務品質。96年開辦之長照 1.0 對於居家照顧服務員（下稱居家照服員）（註 2）所提供之照顧服務，係以「服務時數」計價；而本院曾於 99 年調查長照 1.0 執行效能不彰等問題時，即發現並於調查意見中指出 97 年投入居家服務之照服員人數僅計 4,111 人，人力嚴重不足，且當時之內政部及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衛福部）明知照服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即「陪病員」），已造成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成長有限，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等情事，爰提案糾

正該 2 機關在案（註 3）。嗣經本院持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成效，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復表示：關於居家照服員人力問題，截至 105 年底止，任職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者計 9,359 人等語（註 4），合先敘明。

(四)查衛福部為改善與回應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緩慢、服務輸送體系分散、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整合、服務使用又缺乏彈性及可接近性等問題，爰推動長照 2.0 時以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 ABC 級單位）之方式，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於各鄉鎮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即 A 級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即 B 級單位）」及「巷弄長照站（即 C 級單位）」，各級單位分別擔任不同的功能與角色：A 級單位為長照服務使用

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引進連結 B 級單位提供照顧服務，並執行個案管理與服務追蹤；B 級單位係專責提供民眾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及喘息服務）；C 級單位則提供民眾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等，若有量能者，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至於 ABC 級單位布建情形及居家照服員人力狀況，詳述如下：

1. ABC 級單位布建及經費補助情形：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6 年全國各縣市 ABC 級單位建置數量分別為 80 處、199 處及 441 處，107 年則分別增加為 472 處、2,974 處及 1,604 處，108 年又增加至 588 處、4,631 處及 2,595 處，顯見各級單位均呈現顯著成長之趨勢，詳如表 2 所示。而其中專責提供長照服務之 B 級單位，106 年至 108 年分別計有 199 處、2,974 處及 4,631 處，107 年較 106 年成長高達 14 倍之多，並超出原本目標值多達 1,800 餘處；至 108 年時又較 107 年成長約 1.6 倍，超出目標值約 1,400 餘處，足見 B 級單位布建數不僅成長快速且遠超過最初規劃設定的目標值。

(2) 再從各縣市觀察，106 年各縣市轄內 B 級單位實際建置數

量與衛福部所設定之目標值，尚屬相當；惟自 107 年起，「每一」縣市轄內的 B 級單位建置數均超出原設定之目標值甚多，其中高雄市甚至逾目標值 6 倍之多，而 108 年仍有多達 20 個縣市轄內 B 級單位建置數量遠超出所設定之目標值。而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標值，衛福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核有欠妥。

表 2 106 年至 108 年各地方政府建置 ABC 級單位之數量統計

| 縣市別 | 106 年 | | | | | | 107 年 | | | | | | 108 年 | | | | | |
|-----|-------|----|-----|-----|-----|-----|-------|-----|-------|-------|-------|-------|-------|-----|-------|-------|-------|-------|
| | A | | B | | C | | A | | B | | C | | A | | B | | C | |
|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 新北市 | 7 | 8 | 20 | 21 | 52 | 31 | 44 | 48 | 122 | 257 | 117 | 104 | 52 | 62 | 257 | 450 | 217 | 158 |
| 臺北市 | 6 | 6 | 18 | 13 | 27 | 20 | 29 | 29 | 81 | 188 | 160 | 91 | 29 | 33 | 182 | 327 | 100 | 203 |
| 桃園市 | 4 | 4 | 14 | 9 | 27 | 20 | 28 | 28 | 78 | 195 | 184 | 184 | 34 | 41 | 200 | 331 | 220 | 317 |
| 臺中市 | 7 | 8 | 20 | 17 | 32 | 37 | 38 | 53 | 106 | 389 | 134 | 177 | 60 | 103 | 380 | 526 | 270 | 263 |
| 臺南市 | 7 | 8 | 16 | 17 | 39 | 68 | 40 | 42 | 112 | 238 | 246 | 161 | 42 | 42 | 240 | 377 | 140 | 159 |
| 高雄市 | 8 | 7 | 22 | 20 | 46 | 36 | 22 | 46 | 61 | 383 | 128 | 128 | 48 | 51 | 396 | 652 | 207 | 192 |
| 新竹縣 | 4 | 3 | 8 | 8 | 9 | 15 | 6 | 8 | 17 | 73 | 21 | 30 | 9 | 14 | 70 | 135 | 50 | 40 |
| 苗栗縣 | 3 | 3 | 8 | 4 | 13 | 7 | 18 | 31 | 50 | 98 | 45 | 63 | 35 | 38 | 135 | 122 | 100 | 103 |
| 彰化縣 | 5 | 5 | 10 | 8 | 30 | 20 | 26 | 29 | 72 | 142 | 102 | 141 | 30 | 34 | 160 | 206 | 200 | 198 |
| 南投縣 | 3 | 4 | 8 | 9 | 13 | 16 | 7 | 13 | 20 | 117 | 36 | 36 | 13 | 13 | 130 | 208 | 86 | 89 |
| 雲林縣 | 4 | 5 | 8 | 8 | 20 | 14 | 25 | 25 | 70 | 139 | 134 | 75 | 25 | 23 | 180 | 224 | 80 | 105 |
| 嘉義縣 | 3 | 2 | 6 | 8 | 17 | 16 | 12 | 19 | 34 | 149 | 60 | 52 | 19 | 19 | 150 | 175 | 100 | 148 |
| 屏東縣 | 5 | 6 | 10 | 14 | 23 | 39 | 25 | 25 | 70 | 132 | 86 | 143 | 27 | 27 | 175 | 207 | 180 | 191 |
| 宜蘭縣 | 2 | 0 | 6 | 7 | 12 | 19 | 15 | 27 | 41 | 131 | 70 | 62 | 29 | 29 | 150 | 140 | 74 | 89 |
| 花蓮縣 | 2 | 4 | 6 | 13 | 9 | 34 | 16 | 15 | 45 | 63 | 42 | 42 | 15 | 15 | 68 | 166 | 60 | 95 |
| 臺東縣 | 3 | 2 | 6 | 5 | 7 | 11 | 22 | 16 | 61 | 71 | 60 | 41 | 21 | 22 | 72 | 81 | 70 | 121 |
| 基隆市 | 1 | 1 | 3 | 1 | 7 | 2 | 7 | 7 | 20 | 42 | 28 | 22 | 7 | 7 | 42 | 60 | 57 | 49 |
| 新竹市 | 2 | 2 | 4 | 4 | 6 | 10 | 2 | 4 | 7 | 58 | 24 | 20 | 5 | 6 | 55 | 98 | 32 | 16 |
| 嘉義市 | 1 | 2 | 2 | 6 | 4 | 10 | 2 | 2 | 7 | 55 | 15 | 15 | 4 | 4 | 58 | 63 | 20 | 32 |
| 澎湖縣 | 1 | 0 | 3 | 5 | 5 | 13 | 6 | 5 | 17 | 32 | 20 | 12 | 5 | 3 | 35 | 54 | 18 | 17 |
| 金門縣 | 1 | 0 | 1 | 1 | 1 | 1 | 2 | 0 | 7 | 16 | 21 | 3 | 2 | 2 | 25 | 18 | 10 | 8 |
| 連江縣 | 1 | 0 | 1 | 1 | 1 | 2 | 1 | 0 | 2 | 6 | 2 | 2 | 0 | 0 | 6 | 11 | 3 | 2 |
| 合計 | 80 | 80 | 200 | 199 | 400 | 441 | 393 | 472 | 1,100 | 2,974 | 1,735 | 1,604 | 511 | 588 | 3,166 | 4,631 | 2,294 | 2,595 |

單位：處

資料來源：衛福部。

(3)再據衛福部查復資料，106 年至 108 年該部對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之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1〉106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補助經費計 8.62 億元，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南市之 0.99 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屏東縣之 0.74 億元、高雄市之 0.68 億元、臺中市之 0.66 億元、新北市之 0.64 億元、花蓮縣之 0.56 億元、桃園市之 0.44 億元、臺北市之 0.43 億元、南投縣之 0.43 億元、雲林縣之 0.42 億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低於 0.4 億元（詳見表 3）。

〈2〉107 年度：衛福部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爰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調整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該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29.57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20.94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之 3.55 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 3.23 億元、新北市之 2.40 億元、桃園市之 2.24 億元、彰化縣之 1.90 億元、高雄市之 1.88 億元、臺北市之 1.87 億元、宜蘭縣之 1.87 億元、雲林縣之 1.77 億元、屏東縣之 1.59 億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低於 1.5 億元（詳見表 3）。

〈3〉108 年部分：108 年衛福部補助 21 個縣市（連江縣未獲補助）之經費雖有減少，惟仍達 18.70 億元（107 年經費執行率僅 5 成）。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補助 4.64 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彰化縣之 2.27 億元、臺中市之 1.95 億元、高雄市之 1.56 億元、苗栗縣之 1.07 億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 1 億元，詳見表 3。

表 3 106 至 108 年衛福部補助各縣市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核定經費

單位：元

| 縣市別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臺北市 | 43,407,550 | 187,838,732 | 41,056,000 |
| 新北市 | (5)64,600,800 | (3)240,491,600 | (1)464,087,000 |
| 桃園市 | 44,258,700 | (4)224,647,375 | 80,481,000 |
| 臺中市 | (4)66,163,600 | (1)355,882,547 | (3)195,798,000 |

| 縣市別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臺南市 | (1)99,909,100 | (2)323,208,375 | 73,994,000 |
| 高雄市 | (3)68,273,200 | 188,833,930 | (4)156,121,000 |
| 宜蘭縣 | 25,753,100 | 187,698,286 | 53,025,000 |
| 新竹縣 | 33,819,600 | 47,267,000 | 32,600,000 |
| 苗栗縣 | 15,128,605 | 107,368,875 | (5)107,898,000 |
| 彰化縣 | 38,482,300 | (5)190,690,875 | (2)227,000,000 |
| 南投縣 | 43,341,700 | 73,990,875 | 81,929,000 |
| 雲林縣 | 42,951,600 | 177,157,164 | 62,440,000 |
| 嘉義縣 | 32,668,000 | 92,759,000 | 54,765,000 |
| 屏東縣 | (2)74,576,200 | 159,871,351 | 59,588,000 |
| 臺東縣 | 27,649,075 | 116,366,375 | 54,626,000 |
| 花蓮縣 | 56,924,200 | 106,733,615 | 29,061,000 |
| 澎湖縣 | 22,662,400 | 35,834,875 | 23,563,000 |
| 基隆市 | 11,912,800 | 44,782,000 | 16,978,000 |
| 新竹市 | 20,460,600 | 35,246,750 | 18,589,000 |
| 嘉義市 | 25,327,400 | 36,495,750 | 27,320,000 |
| 金門縣 | 1,020,200 | 17,560,000 | 9,774,000 |
| 連江縣 | 3,362,100 | 6,495,000 | 0 |
| 合計 | 862,652,830 | 2,957,220,350 | 1,870,693,000 |

備註：（）內數字代表各年度核定經費為前 5 高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

(4)除上開補助經費外，107 年「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實施後，該年 A 級單位另獲長照支付 1.38 億元（註 5），B 級單位獲長

照支付 68.94 億元（註 6），C 級單位則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108 年 A 級單位另獲長照支付 3.18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2.3 倍；B 級單位則獲長照支付 184.11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2.7 倍；C 級單位亦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詳見表 4）。

表 4 107 年及 108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獲長照支付情形

單位：元

| 縣市別 | A 級單位 | | B 級單位 | | C 級單位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臺北市 | 26,888,760 | 33,330,600 | 460,990,979 | 1,249,544,026 | C 級單位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提供喘息服務之 C ⁺ 單位支付金額，納入 B 級單位支付總額計算。 |
| 新北市 | 11,356,380 | 37,707,240 | 686,943,489 | 1,901,121,934 | |
| 桃園市 | 16,439,880 | 26,731,200 | 390,273,071 | 1,380,373,590 | |
| 臺中市 | 15,257,520 | 48,130,320 | 818,864,405 | 2,734,142,086 | |
| 臺南市 | 11,341,200 | 34,027,560 | 674,952,170 | 1,743,988,079 | |
| 高雄市 | 9,013,920 | 26,008,500 | 1,022,142,906 | 2,407,675,707 | |
| 宜蘭縣 | 684,900 | 8,348,700 | 47,107,200 | 311,250,162 | |
| 新竹縣 | - | 3,401,280 | 146,761,086 | 290,199,048 | |
| 苗栗縣 | 4,196,580 | 11,087,460 | 184,684,923 | 497,666,437 | |
| 彰化縣 | 7,616,400 | 8,472,600 | 423,269,477 | 1,191,126,982 | |
| 南投縣 | 5,065,140 | 13,772,880 | 309,971,128 | 832,056,308 | |
| 雲林縣 | 14,159,100 | 15,012,900 | 343,664,160 | 719,331,829 | |
| 嘉義縣 | 1,653,420 | 6,981,120 | 239,247,504 | 490,022,431 | |
| 屏東縣 | 815,760 | 17,609,760 | 550,489,233 | 1,111,926,766 | |
| 臺東縣 | 4,122,000 | 3,991,380 | 144,789,757 | 336,740,805 | |
| 花蓮縣 | 4,519,380 | 10,884,180 | 133,157,232 | 511,434,639 | |
| 澎湖縣 | - | 2,587,260 | 57,619,052 | 96,622,569 | |
| 基隆市 | 2,208,900 | 4,257,900 | 67,683,074 | 165,312,679 | |
| 新竹市 | 2,766,600 | 2,995,500 | 66,780,446 | 168,122,570 | |
| 嘉義市 | - | 3,160,800 | 96,718,960 | 205,267,298 | |
| 金門縣 | - | 18,720 | 28,301,805 | 66,455,986 | |
| 連江縣 | - | - | 425,377 | 1,189,032 | |
| 合計 | 138,105,840 | 318,517,860 | 6,894,837,434 | 18,411,570,963 | |

備註：金門縣、連江縣 107 年度無 A 級單位；新竹縣、嘉義市及澎湖縣囿於 A 級單位核定行政作業不一、個管人員尚待訓練等因素，尚無派案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5) 依據本院以不預警方式前往某家提供居家服務之 B 級單位實地訪視顯示，該單位表示長照 2.0 給支付實施後，確實提升居家照服員之薪資待遇及服務提供單位之業務收入。再據本院現場抽調該單位居家照服員服務資料之結果，某位居家照服員於 108 年 4 月共服務 6 位長照個案，該單位給付其薪資合計為 6 萬 7,206 元（包括

：服務費、轉場獎金、加成費用、加班費，並扣除勞健保費自負額），惟政府對於該名居家照服員提供之服務，依照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支付該單位共計 11 萬 6,263 元（服務費及加成費用），兩者差異數為 4 萬 9,057 元（詳見表 5 所示），顯見長照 2.0 給支付制度確實提升服務提供單位之業務收入。

表 5 某家服務提供單位給付居家照服員薪資與政府支付費用之差異情形

單位：元

| 居家照服員薪資 | | | 政府支付服務費用 | | | 差異數 |
|---------|--------|-----------|----------|--------|--------|--------|
| 服務費 | A 個案 | 5,200 | 服務費 | A 個案 | 7,111 | 32,393 |
| | B 個案 | 11,300 | | B 個案 | 22,495 | |
| | C 個案 | 3,900 | | C 個案 | 6,435 | |
| | D 個案 | 2,800 | | D 個案 | 4,097 | |
| | E 個案 | 10,800 | | E 個案 | 20,285 | |
| | F 個案 | 7,900 | | F 個案 | 13,870 | |
| | 合計 | 41,900 | | 合計 | 74,293 | |
| 轉場獎金 | 3,680 | 加成費用 | 41,970 | 16,664 | | |
| 加成費用 | 20,460 | | | | | |
| 加班費 | 3,732 | | | | | |
| 勞健保費自負額 | -2,566 | | | | | |
| 該月份薪資 | 67,206 | 該月份政府支付費用 | 116,263 | 49,057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履勘某家服務提供單位時所得資料。

2. 居家照服員人力：
106 至 108 年各年度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照服員人數分別計有

10,478、13,677 及 20,588 人，
108 年人數已較 106 年成長 1 倍，其中以臺中市人數最多達 3,664

人，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 3,284 人、新北市之 2,625 人、臺北市之 1,933 人、臺南市之 1,896 人、桃園市之 1,077 人、屏東縣之 1,054 人，多集中於六都，詳如表 6。

表 6 106 至 108 年各縣市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照服員人數

| 縣市別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臺北市 | 660 | 918 | 1,933 |
| 新北市 | 929 | 1,449 | 2,625 |
| 桃園市 | 969 | 857 | 1,077 |
| 臺中市 | 950 | 2,065 | 3,664 |
| 臺南市 | 1,085 | 1,262 | 1,896 |
| 高雄市 | 1,630 | 2,168 | 3,284 |
| 基隆市 | 202 | 110 | 106 |
| 宜蘭縣 | 124 | 168 | 297 |
| 新竹縣 | 224 | 220 | 230 |
| 新竹市 | 75 | 83 | 274 |
| 苗栗縣 | 247 | 307 | 411 |
| 彰化縣 | 640 | 819 | 863 |
| 南投縣 | 461 | 579 | 551 |
| 雲林縣 | 387 | 406 | 459 |
| 嘉義縣 | 328 | 391 | 557 |
| 嘉義市 | 105 | 134 | 349 |
| 屏東縣 | 1,017 | 1,044 | 1,054 |
| 花蓮縣 | 162 | 324 | 432 |
| 臺東縣 | 166 | 213 | 300 |
| 澎湖縣 | 70 | 100 | 122 |

| 縣市別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金門縣 | 35 | 54 | 104 |
| 連江縣 | 12 | 6 | 0 |
| 總計 | 10,478 | 13,677 | 20,588 |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再查衛福部為改善長照 1.0 服務項目未能回應符合多元需求、經費核銷作業程序繁瑣，並吸引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藉以充實長照服務量能，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將過去長照 1.0 係以「時數」給付額度，改採以「服務項目」（照顧組合）為計價單位，同時透過加成機制使照顧困難個案之居家照服員獲得較高之薪資，並以居家照服員平均每月薪資達 3 萬 2,000 元、時薪達 200 元為目標，期增加留任誘因。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截至 107 年底止，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數（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營養餐飲、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總計有 4,072 家，服務使用人數計 18 萬餘人（詳見下表 8），其中長照支付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等服務之費用計有 59.35 億元，占全年撥付總金額之 57.22%。又，該部經委託辦理「107 年居家長照機構照服員薪資調查」，107 年度全時居家照服員平均薪資已達 38,498 元，部分工時者平均時薪為 223 元（詳表 7）；至於 108 年以後的薪資狀況，該部表示未來會再進行調

查。惟據本院於 109 年 2 月間實地訪視 2 家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發現居家照服員 108 年每月薪資普遍達 5 萬元以上，若加上加成費用，每月薪資更可超過 7 萬元，顯然長照 2.0 給支付實施後，確實有助於改善居家照服員之薪資待遇。

(六)又，107 年度國內長照資源布建計有 4,072 家，服務使用人數合計 180,660 人，平均每單位服務 44 人，但各縣市平均服務人數高低落差甚鉅，其中以臺北市之 89 人為最多，花蓮縣、連江縣則分別僅有 12 人及 3 人，而不及 44 人者有 11

個縣市（詳下表 8）。雖或因城鄉差距造成各縣市平均每單位服務人數之差距，然從前表 3 可知，衛福部對於財力分級屬於第 5 級的縣市（例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等）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定經費亦不低，亟待衛福部確實檢視資源投入與產出之效益性與合理性。況且，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服務之人數偏低時，易使服務單位對同一個案重複提供過多服務之疑慮，亦有待衛福部重視。

表 7 衛福部對於 107 年居家照服員薪資之委託調查結果

單位：元

| 縣市別 | 全體居服員 | | 全時 | | 部分 | |
|-----|--------|--------|--------|--------|--------|--------|
| | 平均薪資 | 薪資中位數 | 平均薪資 | 薪資中位數 | 平均薪資 | 薪資中位數 |
| 臺北市 | 29,356 | 29,097 | 36,886 | 35,600 | 22,951 | 24,000 |
| 新北市 | 34,294 | 33,896 | 37,777 | 35,400 | 28,005 | 26,000 |
| 桃園市 | 31,581 | 31,916 | 37,614 | 35,600 | 25,025 | 27,300 |
| 臺中市 | 29,987 | 31,154 | 37,939 | 37,045 | 21,339 | 22,966 |
| 臺南市 | 33,934 | 34,285 | 41,079 | 38,440 | 27,113 | 27,900 |
| 高雄市 | 30,623 | 29,859 | 40,003 | 38,000 | 24,972 | 26,341 |
| 宜蘭縣 | 29,783 | 28,493 | 34,716 | 33,600 | 26,494 | 24,000 |
| 新竹縣 | 31,121 | 30,549 | 36,725 | 35,200 | 23,484 | 26,500 |
| 苗栗縣 | 28,670 | 30,400 | 36,886 | 35,600 | 24,204 | 25,200 |
| 彰化縣 | 30,668 | 30,020 | 36,991 | 35,200 | 25,250 | 26,000 |
| 南投縣 | 32,009 | 35,000 | 37,459 | 35,000 | 27,838 | 27,026 |
| 雲林縣 | 30,798 | 30,889 | 37,852 | 35,865 | 25,812 | 27,000 |

| 縣市別 | 全體居服員 | | 全時 | | 部分 | |
|-----|--------|--------|--------|--------|--------|--------|
| | 平均薪資 | 薪資中位數 | 平均薪資 | 薪資中位數 | 平均薪資 | 薪資中位數 |
| 嘉義縣 | 26,814 | 28,789 | 35,039 | 34,722 | 23,812 | 26,780 |
| 屏東縣 | 34,577 | 35,200 | 40,356 | 37,664 | 24,405 | 26,460 |
| 臺東縣 | 40,398 | 43,983 | 39,183 | 41,160 | 41,146 | 43,983 |
| 花蓮縣 | 24,259 | 24,000 | 35,365 | 33,875 | 23,965 | 24,000 |
| 澎湖縣 | 23,380 | 24,106 | 32,767 | 32,400 | 22,564 | 23,000 |
| 基隆市 | 32,854 | 34,668 | 37,782 | 38,500 | 24,718 | 26,100 |
| 新竹市 | 29,738 | 30,455 | 39,715 | 35,000 | 24,602 | 24,972 |
| 嘉義市 | 32,409 | 33,646 | 37,192 | 34,000 | 25,234 | 25,200 |
| 金門縣 | 20,302 | 20,912 | 34,200 | 36,000 | 19,093 | 19,600 |
| 連江縣 | 8,567 | 3,780 | - | - | 8,567 | 3,780 |
| 全體 | 31,363 | 31,469 | 38,498 | 36,491 | 25,109 | 26,000 |

備註：此項調查對象為 107 年 12 月全國申請立案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及受僱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調查結果所稱之全時工作者，係指照顧服務員自陳每週工時 40 小時以上者；部分工時為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 8 107 年度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家；人

| 縣市別 | 長照服務單位數 (A) | 服務人數 (B) | 平均每單位服務人數 (A/B) |
|-----|----------------|-------------|--------------------|
| 新北市 | 377 | 15,421 | 41 |
| 臺北市 | 223 | 19,767 | 89 |
| 桃園市 | 223 | 12,457 | 56 |
| 臺中市 | 652 | 19,882 | 30 |
| 臺南市 | 329 | 16,204 | 49 |
| 高雄市 | 527 | 20,832 | 40 |
| 宜蘭縣 | 146 | 11,174 | 77 |

| 縣市別 | 長照服務單位數 (A) | 服務人數 (B) | 平均每單位服務人數 (A/B) |
|-----|----------------|-------------|--------------------|
| 新竹縣 | 88 | 3,619 | 41 |
| 苗栗縣 | 121 | 2,770 | 23 |
| 彰化縣 | 201 | 5,484 | 27 |
| 南投縣 | 165 | 13,235 | 80 |
| 雲林縣 | 166 | 8,324 | 50 |
| 嘉義縣 | 171 | 8,248 | 48 |
| 屏東縣 | 177 | 6,285 | 36 |
| 臺東縣 | 105 | 4,693 | 45 |
| 花蓮縣 | 115 | 1,456 | 13 |
| 澎湖縣 | 52 | 2,365 | 45 |
| 基隆市 | 57 | 3,495 | 61 |
| 新竹市 | 66 | 1,964 | 30 |
| 嘉義市 | 65 | 2,238 | 34 |
| 金門縣 | 32 | 707 | 22 |
| 連江縣 | 14 | 40 | 3 |
| 合計 | 4,072 | 180,660 | 44 |

備註：長照服務單位數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營養餐飲、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單位數加總。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七) 審諸上情，提供長照服務的 B 級單位自 106 年之 199 處，遽增至 108 年之 4,631 處，2 年間擴增 23 倍之多，且 108 年居家照服員人數相較 106 年成長 1 倍達 2 萬餘人，在如此大幅擴增之服務單位及經費之下，對於案家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與品質，更值主管機關重視並確切督考。惟本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履勘南部某家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時，經抽查「個案居家服務照顧表」，發現某位居家照服員於 2 小時內即完成 1 名個案的 4 項服務提供，包括：協助餵食或灌食、協助沐浴及洗頭、肢體關節活動、家務服務等，對於短時間內即能完成 4 項服務之可能性與品質，以及有否落實透過生活照顧之提供以增進長照

服務使用者提升自立能力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竟均無作業指引規範與監測機制，以致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而目前衛福部對於服務困難個案雖有加成費用之支付機制，但於現在未有品質監督與控管措施情況之下，服務提供單位如以「衡量」方式提供服務，經各項服務支付累計，其獲得之支付費用可能高於服務困難個案之加成，實有失加成之目的。又，本院經前揭履勘發現，居家照服員於每次提供服務後，並未每日返至機構繳回「個案居家服務照顧表」，而係留置於身上長達 1 個月之久後，方繳交至該單位照章登載於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且部分服務日期甚無家屬簽章確認或家屬每次均以蓋章方式確認等情。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長照 2.0 給支付制度的確使居家照服員薪資增加，經營者營業收入亦提升不少，但應加強服務品質之管考。」前述情事在在凸顯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服務提供之實況與品質，毫無督導管理制度，影響受照顧者權益。

(八) 本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赴高雄市政府實地瞭解長照 2.0 業務推動情形時，即向陪同履勘之衛福部長照司提出有關服務品質監督管理問題，該司坦言表示：過去為積極布建長照資源，長照服務 B 級單位數及居家照服人力自 107 年起大幅度增加，確實已提升長照服務輸送可近性，接下來自今（109）年開始

會進行服務品質管控等語。另關於品質管制之具體措施，依據該部於本院 109 年 3 月 24 日詢問之查復資料表示：為提升長照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該部於 108 年甫建置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並自同年 10 月上線，109 年將針對支審系統中的長照費用申報資料，從個案、服務人員、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及支付碼等面向進行分析，檢視其資源使用上的合理性，作為未來重點輔導、觀察、實地訪查的潛在名單，以提升服務單位的服務品質，亦可作為修正支付碼內容之參考依據等語。由上可徵，長照 2.0 開辦迄今，ABC 級單位建置均已大幅成長且均超出目標值，服務量及支付費用亦已明顯提升，惟主管機關對於服務提供者至案家服務情形與品質，竟毫無管控機制，亦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該部雖已表示將於今（109）年藉由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建立勾稽警示設計；惟此作法主要係屬異常個案的監測管理，並非全面式的品質控管機制，故有待該部全盤審視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

(九) 依據衛福部查復之資料顯示，全國各縣市勞動合作社提供長照居家服務之家數，從 107 年之 32 家，成長至 108 年之 53 家，其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人數亦從 825 人（平均每間勞動合作社有 26 位居服員），快速增加至 2,235 人（平均每間勞動合作社有 42 位居服員）

，增加近 3 倍（詳見表 9）；108 年部分勞動合作社申報長照服務費用逾 5 千萬元，甚至達 1 億元。惟據瞭解，部分勞動合作因與其所屬社員無僱傭關係而不受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工作時數等，而有超時服務個案之虞，恐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受照顧之權益與品質。經詢據衛福部表示：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98 年 4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6307 號函意旨，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僱傭關係有無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

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故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法律關係，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依上述標準個案事實判定，實務上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歷次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回復，係依個案事實認定為宜。該部並稱：有關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及對象，係屬勞動部權責等語。顯見衛福部針對提供長照服務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尚未與勞動部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

表 9 107 年及 108 年各縣市勞動合作社提供居家服務之家數及居家照服員人數統計

單位：家；人

| 縣市別 | 107 年 | | 108 年 | |
|-----|-------|---------|-------|---------|
| | 家數 | 居服員人數合計 | 家數 | 居服員人數合計 |
| 臺北市 | 1 | 16 | 3 | 74 |
| 新北市 | 0 | 0 | 1 | 81 |
| 桃園市 | 1 | 0 | 1 | 13 |
| 臺中市 | 5 | 59 | 11 | 650 |
| 臺南市 | 1 | 54 | 2 | 91 |
| 高雄市 | 12 | 451 | 16 | 744 |
| 宜蘭縣 | 0 | 0 | 0 | 0 |
| 新竹縣 | 0 | 0 | 1 | 系統無資料 |
| 苗栗縣 | 1 | 20 | 1 | 33 |
| 彰化縣 | 0 | 0 | 2 | 36 |
| 南投縣 | 0 | 0 | 1 | 13 |
| 雲林縣 | 0 | 0 | 0 | 0 |
| 嘉義縣 | 1 | 系統無資料 | 1 | 27 |

| 縣市別 | 107 年 | | 108 年 | |
|-----|-------|---------|-------|---------|
| | 家數 | 居服員人數合計 | 家數 | 居服員人數合計 |
| 屏東縣 | 5 | 124 | 7 | 245 |
| 花蓮縣 | 1 | 8 | 2 | 42 |
| 臺東縣 | 0 | 0 | 1 | 5 |
| 澎湖縣 | 1 | 14 | 1 | 24 |
| 基隆市 | 0 | 0 | 0 | 0 |
| 新竹市 | 1 | 系統無資料 | 1 | 45 |
| 嘉義市 | 1 | 79 | 1 | 112 |
| 金門縣 | 1 | 系統無資料 | 1 | 系統無資料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 合 計 | 32 | 825 | 53 | 2,235 |

資料來源：衛福部。

- (十) 據上所述，在長照 2.0 預算經費逐年擴增之下，ABC 級單位布建數量、獲經費補助及服務支付費用亦隨之迅速成長，惟衛福部卻未能依法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服務品質及申報項目，確實進行督考、稽查及評鑑等。而為確保及提升長照服務專業與品質，該部有必要如同我國高等教育（註 7），成立公正客觀獨立之評鑑專責機構，俾有效推動長照服務之評鑑與品質保證等事宜。
- (十一) 綜上，衛福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從過去長照 1.0 以「時數」計價，改採以「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新制推動結果，不僅服務提供單位數量遽增、業務收入隨之增加，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更是明顯大幅提升；惟

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甚至加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衛福部與勞動部亦未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此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衝量」算計之疑慮，並招致長照失去人情味之質疑，顯見該部在汲汲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布建及服務提供數量之下，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核有疏失。

二、106 年長照 2.0 實施後，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

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實現在地老化為長照 2.0 推行之最主要 5 政策目標，因此，衛福部強調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體系之建置，依照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長照服務提供共分為 7 類，其中照顧服務（B 碼）及專業服務（C 碼）係與個案最為相關之項目，有賴照服員及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第一線提供服務，故照服員及專業人員人力問題為長照服務得否順利推展之重要因素。據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衛福部自 107 年正視實施長照 2.0 給支付新制，打破原本按「時」計價方式，改採以服務「項目」計價後，使照顧及各專業人力因薪資待遇提升而開始朝長居家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此雖然有助於長照服務之推動，但對於照顧及護理人員原本就招聘困難之住宿型長照機構而言，此人力挪動現象勢必造成更難以負荷之經營壓力，茲就人力及薪資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居服員人力部分

1. 按衛福部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照顧服務（B 碼）係由居家照服員提供居家基本日常生活照顧、協助進食或管灌餵、協助沐浴及洗頭……等，以服務項目計費，例如協助沐浴及洗頭給支付價格為 325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

格 385 元）、足部護理價格為 325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 600 元）、翻身拍背價格為 155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 190 元）……等。因此，居家照服員依據 A 級單位所擬定之服務計畫，到案家進行照顧服務，後續長照基金則撥款予各提供照顧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機構對於居家照服員給薪方式，採月薪制或時薪制，雙方依勞動基準法合意議定。

2. 據本院履勘北部某居家護理所，其採時薪制給予居家照服員薪資，另如有照顧困難個案及假日服務等，則另有加成獎金，平均而言，居家照服員每月薪資可達 4 萬元左右，部分因加成關係可達 7 萬元以上。再依本院履勘中部某勞動合作社，社員人數約計 125 位，約提供 600 位個案照顧服務，居家照服員薪資係以時薪計酬，每小時 200 元，另有提供個案服務間之轉場交通費每場 40 元，以及假日與照顧困難個案之加成費用，且只要是政府提供的加成費用，該社全部給予提供該服務之居家照服員，因此每員每月薪資普遍達 5 萬元以上，倘加上加成費用，每月薪資可達 7 萬元以上；本院實際隨機抽取該社某居家照服員 108 年 4 月服務情形，其當月共服務 6 位個案，服務時數共 209.5 小時（不含轉場時間），故服務費計 41,900 元（以時薪 200 元計），加上轉

場費 3,680 元、加成獎金 20,460 元及加班費 3,732 元後，再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2,566 元，其當月薪資為 67,206 元。是經本院履勘 2 家提供居家服務的長照機構發現，居家照服員每月薪資普遍可達 5 萬元以上，部分可達 7 萬元以上。

3. 至於人力方面，本院前於 99 年調查長照 1.0 預算執行率偏低問題，當時調查發現 97 至 99 年各年度投入居家服務之照服員人數分別計 4,111、4,782 及 5,496 人，僅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照服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且大多數照服員人力流向醫療機構，即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註 8）。惟查 106 至 108 年各年度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照服員人數分別計 10,478、13,677 及 20,588 人，相較於長照 1.0 時之居家照服員人力，已明顯達 3 倍數以上成長，且除呈逐年增加趨勢外，近 2 年成長相當快速，108 年大幅成長至 106 年的 2 倍左右。
4. 再據本案所諮詢之專家學者紛紛表示：「長照 2.0 給支付制度的確使居家照服員薪資增加了，經營者營業收入亦提升不少……。」、「在新的給支付制度下，居家照服員薪資都有超過 4 萬元，導致護理之家的照服員紛紛離職投入長照的居家服務工作，此造成機構人力流失問題。」及本院履勘中部某合作勞動社代表指出：「98 年以前本社照服員主要

以擔任醫院陪病員為主，但費用要被醫院抽成，政府也無相關補助，且照服員需 24 小時於醫院工作，小孩缺乏照顧，容易衍生社會問題，所以後來改承接政府長照服務，一開始照服員以小時計費，合作社大約 1 小時只能賺 30 元左右，幾乎是賠錢經營，後來政府於 107 年改以服務項目計費，此對經營者而言，有很大優勢，且案件量愈多，成本愈低……。」由上可徵，衛福部以欲提升居家照服員之薪資待遇為由，自 107 年起將長照改以服務項目方式給支付，在實際運作下，居家照服員薪資大幅提升，投入於居家照顧者人力亦明顯倍增。惟首當其衝即為醫院陪病服務員之流動，醫療機構在新冠病毒防疫管制期間，更凸顯住院病患照護之危機，迫使護理專業人力的工作量大增卻無任何適當給付之不合理狀況。

5. 惟本院曾於 104 年調查老人福利機構人力與設備問題，發現 102 年至 104 年新北市轄內經市府查核發現機構照服員人力不足之機構分別計有 32 家、33 家及 28 家，占該市立案機構總家數（註 9）之比率均超過 10%，且衛福部雖表示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照服員計 8,357 人，尚符人力配置標準云云，惟據參加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多指出：許多機構所請的本勞（照服員）都只是掛名而已，此為業者的公開

秘密等語，是衛福部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不足以說明目前機構人力不足之實況（註 10）。要言之，本院 104 年已調查發現老人福利機構招聘照服員困難情事。現政府於 106 年推動長照 2.0，投入居家服務的照服員大幅成長，短短 2 年時間內，居家照服員已倍數增加至 20,588 人，此對於原本招聘照服員已很困難之住宿型機構而言，猶如雪上加霜，在必須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人力配置要求下，勢必造成機構經營困難，衛福部允應及早研議採取因應對策。

(二)關於專業人力部分

1. 按衛福部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專業服務（C 碼）列於個人額度下，而專業服務主要係由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提供專業評估與復能計畫，指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關於生活自理訓練、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營養照護……等，增進個案復能機會，以儘量維持基本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2. 由於長照 2.0 給支付新制係以服務項目計價，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定有各項服務的給支付價格，衛福部會依據各居家長照機構所提供各專業服務項目及次數，核

予服務費用，至於居家長照機構對於各專業人員之給薪方式，採月薪制抑或拆帳制，則由雙方依勞動基準法合意議定。據本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參加「長照（護理）機構經營與發展工作坊」所得實務意見指出：政府對於「住宿型」機構聘任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等均有一定人力配置要求，而政府另一方面推動居家長照服務，長照的給支付制度實施後，居家照服員的薪資都比機構的專業護理人員還要高，此造成住宿型機構護理人力流失等語；再依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按衛福部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及復健師實際服務情形，復健師 1 天提供個案居家復健服務收入約可達 9,000 元，20 天就可以達 18 萬元，致使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甚至醫療機構的專業復健師人力流失等語。顯見長照 2.0 實施後，住宿型機構之照服員及各類專業人力，已有朝向長照居家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

3. 除上述關於住宿型機構之專業人力朝居家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外，在 A 級單位負責長照個案需求評估之管理員（註 11）（下稱個案管理員），亦有人力出走情況。本院前調查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等情案發現：106 年長照 2.0 實施後，由於地方照管人員（照管專員及督導）與 A 級單位個案管理員之薪資標準不一，因而產生人力移動之現象，地方

政府於本院訪視座談時即指出：106 年時照管中心增聘照管專員，107 年時又辦理社會安全網，大量進用社工人力及提高待遇，造成人力磁吸效應，而對於 A 級單位個案管理員人力未制度性補充並提高薪資待遇，加上是類人員須接受專業訓練方能執行業務，因而地方政府面臨人力流動及招募進用不易等困境，需求評估人員多往薪資較高之福利服務領域移動等語。衛福部對此亦坦言：長照 2.0 實施後，A 級單位個案管理員如符合照管專員之資格，可能流動至照管中心等語；該部並於該案詢問時表示：地方照管專員依其專業之不同，薪資待遇從 3 萬 5,000 元到 4 萬 2,000 元不等，正研議調整需求評估人員之薪資標準，希望在 109 年可實施，屆時需求評估人員可望調至 3 萬 8 千元，督導則可調到 4 萬 2 千元等語（註 12）。

(三) 綜上，在地老化為長照 2.0 推行之主要目標，有賴充實居家照顧及各類專業人力，以提供個案居家生活照顧及復能與護理等專業協助，惟 106 年長照 2.0 實施後，照顧人力及各類專業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106 年長照 2.0 實施後，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又，106 年長照 2.0 實施後，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楊美鈴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長照 1.0 所涵蓋之服務項目係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即所謂「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為維持或改善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亦將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納入。其次，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之能力，長照計畫另提供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以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由於該計畫係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失能長者，故以服務提供為主，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

註 2：照顧服務員係指經訓練、認證並領有證明得者。由於照顧服務員可以在機

構或是社區、居家對個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本案為利名稱區別說明，以下針對服務於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稱為「機構照服員」，至個案家裡提供各項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稱為「居家照服員」。

註 3：案由：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案號：101 內調 0033）。

註 4：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11098 號函續復有關衛福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註 5：A 級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依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支付編號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1,500 元、AA02「照顧管理」300 元。

註 6：B 級單位係依民眾需求專責提供各項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爰依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支付金額。

註 7：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該會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除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

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同時提供評鑑人才訓練課程、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並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依據核心價值「自主性、透明化及國際化」，該會發展定位為「國際認可與專業卓越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組織內部持續發展專業與服務品質、以及與國際品保組織接軌之能力。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

註 8：本院 99 年 11 月 08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974 號函。案由：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註 9：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105 年 6 月 6 日該府主管其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215 家。

註 10：本院 104 年 1 月 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01 號函。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日前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註 11：依「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第六條「辦理資格」五(一)A 級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1.具一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所畢業。2.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等。

註 12：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評估方式，修法理由是為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接軌，將當時的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間相互合作與配合。立法理由同時說明，要把是否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加入評估，並且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之定義。究該法自 101 年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以來，有無達成原先修法的意旨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間相互合作與配合？對照目前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需求評估資料無法分享共用，各種評估疊床架屋，讓身心障礙者重覆接受評量，資源未能整合，修法原意似有未能貫徹之處；另外能否確實執行需求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福利與服務？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如何？又如何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人權模式的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案號：109 內調 002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

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5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考試集中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

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置過程違失連連，並威嚇迫使被害人接受道歉，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法務部廉政署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訓練期間，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嗣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究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審議委員組成是否合法？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有無悖離實情及社會常理？相關案關機關處理本案性騷擾事件之認事用法及相關程序有無涉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一案，經向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下稱樹林區公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訪談陳訴人甲女，同年 5 月 24 日分別詢問 8 名證人及本案行為人陳員，6 月 25 日又分別詢問 1 名證人、當時參與本案處理之廉政研習中心郭建毅執行秘書及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名輔導員。嗣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詢問勞動部林明裕政務次長、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維

琛副司長、葉翠蘭視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邱銘堂科長、人事處游金純處長、廉政署鄭銘謙署長、檢察室樊家妍檢察官、綜合規劃組張堯星組長及陳世偉科長、人事室蕭宗宏主任、廉政研習中心謝昭文執行秘書、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維言司長、保訓會廖慧全主任秘書、宋狄揚處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張錦麗局長、呂春萍副局長、樹林區公所陳奇正區長、政風室張瑜真主任、人事室戴文宗主任等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

最後，本院為釐清各類人員於「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是否係屬「執行職務」及法律適用之疑義，除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提供實務見解外，並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0 日邀集跨部會釐清有關各類人員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時遭受性騷擾之法律適用及管轄機關，保訓會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據以修正相關規定，業調查竣事。本案發現衛福部、廉政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處理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考試集中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甲女與陳員分別為 105 年高考增額錄取人員、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別分發占缺臺北市府消防局、樹林區公所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接受廉政署之「專業學習」實務訓練。甲女結束訓練返回臺北市府消防局後，向股長陳述及向媒體投訴其於受訓期間遭陳員性騷擾，該府政風處及該公所分別陳報或通報該署。該署為確認調查權責機關而函請保訓會

及衛福部釋疑，該會認應由性騷法主管機關衛福部釋疑，該部表示已分發者應由加害人任職之機關進行案件申訴調查。該署及該府政風處遂分別移請樹林區公所受理申訴調查。107 年間，該公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甲女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該府亦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惟查受僱者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而非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申訴案應由「被害人」而非「加害人」之雇主受理調查，性工法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下稱考試錄取人員）亦適用之。依學說及實務見解，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為執行職務。考試錄取人員依法接受之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職務及職位具有密切相關，且訓練期間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比照現職人員支給之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因此，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行政院羅秉承政務委員依本院所請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亦作成相同見解之決議：「職前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有密切關係，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指執行職務。倘已分配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尚未分配者，則由訓練機關（構）受理申訴調查。」保訓會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依該決議修正相關規定。因此，甲女提出之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申訴案，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

應適用性工法，由其雇主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及調查，其提出之再申訴案應由臺北市政府受理及調查。惟衛福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均誤認本件應適用性騷法，致使廉政署及臺北市政府將本案依性騷法移送樹林區公所，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法分別受理及調查申訴、再申訴案，並均依性騷法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其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於法不合，上開機關均核有違失。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申訴案應由「被害人」而非「加害人」之雇主受理調查，再申訴案應由「被害人」而非「加害人」雇主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調查：

1. 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 1 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

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第 2 項）。」同法第 3 條第 1 款並規定：「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同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因此，性工法所規定之申訴受理者是被害人雇主，再申訴之受理者是被害人雇主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2. 性騷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

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1 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第 2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5 項）。」因此，性騷法所規定之申訴受理者是加害人之雇主，再申訴之受理者是加害人雇主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3. 據上，受僱者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申訴案應由「被害人」而非「加害人」之雇主受理調查，再申訴案應由「被害人」而非「

加害人」雇主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調查。

(二) 甲女與陳員分別為 105 年高考增額錄取人員、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別分發占缺臺北市消防局、樹林區公所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接受廉政署之「專業學習」實務訓練：

1. 廉政署為培育政風人員具備有政風工作所需之知能與操守，對於「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考試訓練事宜，擬訂「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下稱 105 年地方特考廉政類科訓練計畫）（註 1），並報經保訓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公訓字第 1062160267 號函核定在案。該計畫並規定是類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分為 2 個階段，第一階段係於占缺機關進行之「職前訓練」，第二階段為實務訓練，包括職前學習及為期 14 週之「專業學習」。是類考試錄取人員經「基礎訓練」及 2 階段「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方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完成考試程序。
2. 甲女係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占缺臺北市消防局。陳員為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占缺樹林區公所。2 人分別接受基礎訓練、實務訓練之職前學習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接受廉政署辦理之實務訓練的專業學習。

(三) 甲女結束訓練返回臺北市消防局後，向股長陳述及向媒體投訴其於受訓期間遭陳員性騷擾，該府政風處、樹林區公所分別陳報、通報廉政署。該署為確認調查權責機關而函請保訓會及衛福部釋疑，該會認應由性騷法主管機關衛福部釋疑，該部表示已分發者應由加害人任職之機關進行案件申訴調查。該署及該政風處分別移請樹林區公所受理申訴調查。107 年間，該公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甲女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該府亦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1. 甲女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結束專業學習訓練，於同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返回實務訓練機關臺北市消防局，其股長詢問其受訓情形，甲女告以其於受訓期間遭同期學員陳員性騷擾，嗣經該局於翌日將此事以電話告知該府政風處。案經該府政風處副處長、視察於同年 5 月 11 日以北市政秘字第 10631058500 號函陳報廉政署。甲女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向媒體投訴有關陳員對其性騷擾及遭廉政研習中心冷處理等情，當日媒體即至樹林區公所欲採訪陳員，該公所遂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該署。
2. 案經廉政署請訓練班第 1 組、第

4 組及教務組之 3 名輔導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分別訪談該期 23 名學員後，發現陳員確有多次肢體碰觸甲女，甲女並表示不悅，尚有其他女性學員亦遭陳員碰觸。惟該署因保訓會 105 年 6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並無明確規範應由何機關組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評議，於同年 10 月 19 日分別函請保訓會及衛福部釋疑，該 2 機關函復內容如下：

- (1) 保訓會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60013281 號函復稱：按性騷法第 7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第 2 點規定，本案如被害人係於考試訓練期間提起申訴，應依上揭處理須知，依被害人提出申訴之時點，由各該機關為調查之權責機關；至所詢應由何機關組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進行評議一節，宜洽主管機關衛福部瞭解等語。
- (2) 衛福部 106 年 11 月 7 日衛部護字第 106131901 號函復稱：依性騷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以及該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

義研商會議」決議，加害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期間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應視加害人分發狀況釐清調查權責歸屬（即如未分發至機關【構】、學校任職，其加害人所屬機關應為訓練機關【構】、學校，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無須移送至訓練結束後之加害人任職機關；至於已分發至機關【構】、學校，由用人【加害人任職】機關【構】、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至有關事件之評議，因性騷法未訂有明文規範，事涉各調查權責單位內部所訂立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尚請本諸權責卓處等語。

3. 廉政署嗣依前揭函示結果，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廉綜字第 1060402412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依性騷法相關規定協助甲女向陳員所屬之機關樹林區公所提起申訴，該署並同時以廉綜字第 10604024210 號函請該公所續行調查及處理。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則於同年 12 月 20 日以北市政秘字第 10631351300 號函，移請該公所續為調查。
4. 樹林區公所接獲前揭函文後，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決議受理該申訴案，並經該公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5 日期間訪談相關證人、甲女及陳員，

再經該公所於同月 24 日召開調查會議審議後，認定本件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復於同月 26 日將本案調查結果及理由，以新北樹人字第 1072213172 號函復甲女及陳員在案。甲女不服該公所調查結果，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依性騷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嗣經該府受理再申訴並就該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員指派 3 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案經調查小組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訪談甲女及陳員後完成調查，並經該府於同年 5 月 22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四) 性工法於考試錄取人員亦適用之。

「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係採客觀說，若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於執行職務之範疇。考試錄取人員係依法接受必要之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與職務具有密切相關，且訓練期間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比照現職

人員支給之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本院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釐清疑義，該院羅秉承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後，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職前訓練遭性騷擾時之法律適用及管轄」，作成決議：「職前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密切關係，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指執行職務。倘已分配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尚未分配者，則由訓練機關（構）受理申訴調查。」保訓會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據以修正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工法提起申訴，由被害人已分配之用人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因此，甲女申訴其於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案件，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

1. 關於考試錄取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是否屬「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時之法律適用等疑義，本院函請保訓會、勞動部及衛福部函復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

| 疑義項目 | 機關函復本院之內容 |
|--|---|
| 關於考試錄取人員於集中訓練時遭受性騷擾，是否係屬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應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法一節。 | 1. 勞動部函復說明：性工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應視個案發生背景與職務有無關聯性、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及是否為職務給予機會之行為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前經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613 號函釋在案；保訓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明定該等人員於受訓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處理機制；至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集中訓練（即基礎訓練及專業學習訓練）中若遭 |

| 疑義項目 | 機關函復本院之內容 |
|--|---|
| | <p>受同為受訓學員性騷擾，究是否係屬「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循該處理須知所定程序，由各該調查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及個案事實認定之。</p> <p>2. 保訓會函復說明：依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執行職務」之認定，應視個案發生背景與職務有無關聯性、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及是否為職務給予機會之行為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因「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如地方特考廉政類科之專業訓練）」階段均屬集中受訓上課性質，係以課堂教學、案例、狀況推演、現場見習方式辦理，並非如在職場上，即並無在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情形，似不適用性工法，而宜適用性騷法。</p> <p>3. 衛福部函復說明：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保訓會曾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向該部函詢有關「性騷法第 13 條所定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疑義，該部遂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性騷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其中有關保訓會所詢疑義，決議略以：加害人於考試訓練期間違反性騷法規定之所屬機關，如未分發至機關（構）、學校任職，其加害人所屬機關應為訓練機關（構）、學校，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無須移送至訓練結束後之加害人任職機關；至已分發至機關（構）、學校任職者，其加害人所屬機關則為用人（加害人任職）機關（構）、學校，由用人（加害人任職）機關（構）、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p> |
| <p>關於考試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構（即受訓人員占缺之機關／構）接受「職前訓練」時若遭性騷擾，是否係屬於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所給予之機會遭受性騷擾、應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法一節。</p> | <p>1. 勞動部函復表示略以：性工法第 12 條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應視個案發生背景與職務有無關聯性、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及是否為職務給予機會之行為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構（即受訓人員占缺之機關／構）「職前訓練」中遭受性騷擾，究是否係屬「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應依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由各該受理申訴、調查及救濟之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及個案事實認定之。</p> <p>2. 保訓會函復表示略以：「職前學習」期間，考試錄取人員係分配至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接受訓練，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該期間之第 1 個月（不含基礎訓練期間）不得具名簽辦公文書，其餘時間則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與正式公務人員尚屬有別，惟是否屬性工法規範之「執行職務」範疇，允宜依實際之指派工作內容認定之。</p> |

2. 性工法於考試錄取人員亦適用之。關於「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係採客觀說，依行為之外觀斷之，若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於執行職務之範疇。考試錄取人員係依法接受必要之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與職務具有密切相關，且訓練期間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比照現職人員支給之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故其於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

(1) 性工法於考試錄取人員亦適用之：

〈1〉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此款於 92 年間增訂之理由為：「經考試錄取占機關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人員，雖仍未依法任用，惟其於該期間仍有執行公務之行為，為保障其權益，爰增列第五款準用本法規定。」（註 2）該款嗣於 106 年間修正之理由為：「鑑於

經考試錄取未占機關編制職缺參加訓練人員，雖未具法定任用資格，惟其訓練期間仍有執行公務行為，且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註 3）。復以自 106 年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將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時，已將『占缺訓練人員』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之用語均修正為『受訓人員』。為保障受訓人員之權益，爰修正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均納為本法之準用對象。」（註 4）

〈3〉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於 92 年 4 月 29 日以勞動三字第 0920024233 號令釋略以：茲核定有關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定義範圍，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

〈4〉基上，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係包含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且公務人員保障法於增訂及修正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時，其立法理由均明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執行公務之行為，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

(2)從法務部函復有關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註 5)之學者及實務見解內容顯示,關於「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係採客觀說,依行為之外觀斷之,若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於執行職務之範疇:

〈1〉學者見解:

《1》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職務」之行為,應包括「職務上之行為」及「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前者又包括執行職務之行為(受僱人之行為即為職務之執行)、執行職務之方法違法(以不法之方法達到職務上之目的)、怠於執行職務(職務上應執行而不執行)三種情形。後者則包括濫用職務之行為(以執行職務為方法,以達其他不法目的之行為)、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14 年 10 月修訂版,第 297 頁至第 299 頁參照)。

《2》受僱人的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不能依僱用人與受僱人的意思而決定,實值贊同。但悉以僱用人的行為外觀而認定,亦值商榷。僱用人責任的依據,

係使用他人,享用其利者,應承擔其害,負其責任,僱用人並具有較佳能力,得藉商品勞務的價格或保險分散損害。關於執行職務範圍的認定,亦應考慮「內在關聯»,即須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性,僱用人對此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5 年 6 月增訂新版,第 570 頁至第 572 頁參照)。

〈2〉多數司法實務見解係採「客觀說」:

《1》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

《2》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

稱之『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應涵攝在內。」

- 《3》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55 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再按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以受僱人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為限，並包括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在內。」
- 《4》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按民

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本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七五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參照）。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

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5》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

(3) 考試錄取人員係依法接受考試訓練，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屬必要之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職務與職位具有密

切相關，且訓練期間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比照現職人員支給之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

〈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4 條亦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

務態度為重點。」同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又分別規定：「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 〈3〉因此，考試錄取人員依法應接受考試訓練，訓練並分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前者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後者則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均屬必要之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與職位具有密切相關；且訓練期間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比照現職人員支給之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且本案廉政署報請保訓會核定之 105 年地方特考廉政類科訓練計畫亦明載，該署辦理實務訓練之重點係為「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

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且為增進是類考試錄取人員於工作所需之法律、紀律、專業及應用職能等，由該署辦理專業學習訓練（即廉政人員訓練班），並採集中調訓方式為之。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係分發至各用人機關占缺並接受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與職位具有密切關係。

- (4)據上所述，考試錄取人員接受之考試訓練分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期間雖尚未依法任用，惟仍有執行公務之行為，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係公務人員保障法準用之對象，並適用性工法。且目前學者及實務見解對於「執行職務」之判斷採客觀說，即以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之；而考試錄取人員依法接受之考試訓練性質屬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及職位具有密切關係，並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從客觀形式上，應屬於執行職務之範疇。故其於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

3. 本院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釐清疑義，該院羅秉承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後，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職前訓練

遭性騷擾時之法律適用及管轄」，決議：「職前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密切關係，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指執行職務。倘已分配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尚未分配者，則由訓練機關（構）受理申訴調查。」保訓會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據以修正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工法提起申訴，由被害人已分配之用人機關受理申訴調查：

- (1) 本院為釐清確認考試錄取人員接受之職前訓練，究否屬於「執行職務」及遭受性騷擾時之法律適用等疑義，以維護被害人申訴權益，遂函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將具體結論函復本院。案經行政院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於 108 年 8 月

20 日邀集保訓會、勞動部及該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行政院衛福勞動處、外交國防法務處、法規委員會、性別平等處等機關單位，召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等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後，針對各類人員於「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性騷擾時之法律適用及管轄，獲致相關結論，並將會議紀錄以同年 9 月 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6571 號函復本院，依其決議彙整如下表所示：

| 訓練性質 | 人員類別 | 身分 | 行為 | 法律適用 | 管轄 |
|------|-------------------|---|----------------------------------|------------------------------|---|
| 職前訓練 | 公務人員（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因考試錄取人員係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準用或適用範疇，且權利義務亦比照公務人員，屬準公務員，具性工法所稱公務人員身分。 | 職前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密切關係，合於性工法所指執行職務。 | 性工法 | 倘已分配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尚未分配者，則由訓練機關（構）受理申訴調查。 |
| | 教育人員（即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因師資培育法修正，原實習教師修正為實習學生）係屬學生。 | - | 實習期間遭他方即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實習）學生騷擾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者，由行為人（加害人）所 |

| 訓練性質 | 人員類別 | 身分 | 行為 | 法律適用 | 管轄 |
|------|---|---|-----------------------------------|---|--|
| | | | | 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惟他方未具上開身分者，因實習學生非屬性工法所稱教育人員，而應適用性騷法。 | 屬或實習學校受理受理申訴調查；適用性騷法者，則由加害人所屬機關（構）等受理調查。 |
| | 軍職人員（即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學生） |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學生尚未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疇，復未具性工法所謂軍職人員身分。 | | 性騷法；國防部並訂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規範。 | 由行為人（加害人）所屬學校受理申訴調查。 |
| | 勞工 | 除技術生、實習生明文規定適用性工法外，端視僱傭關係（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成立與否為斷，如未具備僱傭關係者，即非性工法所稱受僱者。 | 職前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有密切關係，合於性工法所謂執行職務。 | 如已成立僱傭關係者，適用性工法；未具僱傭關係者，則適用性騷法。 | 適用性工法，由被害人之雇主受理申訴調查；適用性騷法者，則由加害人所屬機關（構）等受理申訴調查。亦即視僱傭關係成立與否，而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法。 |
| 在職訓練 | 公務人員（泛指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除外】）、軍職人員（即現役軍【士】官、士兵及聘僱人員）、勞工 | 均已具備性工法各該身分 | 在職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有密切關係，合於性工法所指執行職務。 | 性工法 （按：國防部目前就進修、深造等教育之軍職人員，一概視為學生，而依性騷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處理）。 | |

| 訓練性質 | 人員類別 | 身分 | 行為 | 法律適用 | 管轄 |
|------|----------------|--|-----------------------------------|--|--|
| | 教育人員（即教師法所定教師） | 兼具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工法，亦即視他方是否係（實習）學生身分，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工法。 | 在職訓練與未來取得職務或任用具有密切關係，合於性工法所指執行職務。 | 如遭他方即（實習）學生性騷擾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倘他方未具上開身分者，則適用性工法。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由行為人（加害人）所屬學校受理申訴調查；適用性工法者，則由被害人所屬學校受理申訴調查。 |

(2)保訓會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公訓字第 1082160521 號函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並修正該處理須知第 3 點規定為：「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一)被害人已分配（註 6）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二)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五)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依衛福部函釋將本案依性騷法移由樹林區公所受理及調查，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均依性騷法受理及調查申訴、再申訴案而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其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核有重大違失：

1. 本案應適用性工法，由被害人甲女提出之性騷擾申訴案，依法應由其雇主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及調查，其提出之再申訴案，依法應由臺北市政府由受理及調查。
2. 廉政署函請衛福部釋疑後，該署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依其回復將本件申訴案適用性騷法而移由加害人陳員所屬之樹林區公所受理及調查，嗣新北市政府亦適用性騷法而受理及調查再申訴案，該 2 機關並均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之決議，其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核有重大違失。

(六) 綜上，甲女與陳員分別為 105 年高考增額錄取人員、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別分發占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樹林區公所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接受廉政署之「專業學習」實務訓練。甲女結束訓練返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後，向股長陳述及向媒體投訴其於受訓期間遭陳員性騷擾，該府政風處及該公所分別陳報或通報該署。該署為確認調查權責機關而函請保訓會及衛福部釋疑，該會認應由性騷法主管機關衛福部釋疑，該部表示已分發者應由加害人任職之機關進行案件申訴調查。該署及該府政風處遂分別移請樹林區公所受理申訴調查。107 年間，該公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甲女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該府亦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惟查受僱者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申訴案應由「被害人」而非「加害人」之雇主受理調查，性工法於考試錄取人員亦適用之。依學說及實務見解，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為執行職務。考試錄取人員依法接受之職前訓練與日後工作職務及職位具有密切相關，且訓練期間受有實務訓練機關發與之津貼及比照現職人員支給之相關補助與遺族撫慰金。因此，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法。行政院羅秉承政務委員依本院所請

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亦作成相同見解之決議：「職前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密切關係，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指執行職務。倘已分配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尚未分配者，則由訓練機關（構）受理申訴調查。」保訓會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依該決議修正相關規定。因此，甲女提出之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申訴案，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由其雇主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及調查，其提出之再申訴案應由臺北市政府受理及調查。惟衛福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均誤認本件應適用性騷法，致使廉政署及臺北市政府將本案依性騷法移送樹林區公所，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法分別受理及調查申訴、再申訴案，並均依性騷法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其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於法不合，上開機關均核有違失。

二、甲女於 106 年 9 月 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許瓊云輔導員申訴其遭陳員肢體碰觸、監視糾纏，並表示其對陳員之行為深感噁心，惟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郭建毅執行秘書及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位輔導員接獲後，不僅未依規定請該署通報保訓會並採取補救措施將該 2 人調組，又未訪談調查事實發生經過並協助甲女蒐證及提出申訴，僅向陳員 1 人進行瞭解且未作成書面紀錄後，即率爾自行認定「陳員之行為屬未謹守男女分際」、「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甚至要求

甲女「應懂得保護自己」。再者，甲女多次明確表達其不願接受陳員道歉並希望陳員受到懲處，惟郭執行秘書未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由該中心處理，竟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召集輔導員討論後，要求甲女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擇一處理，許輔導員並以「懲處一定要經過視察室調查」回應甲女。郭執行秘書復未能保護甲女之隱私，竟於同年 9 月 11 日召集該期擔任幹部之 14 位受訓學員，公開說出甲女與陳員發生之事，並要求其等勸說甲女不要把事情鬧大、若送視察室會被註記。同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人更當面對甲女聲稱其將 2 人在 LINE 上之對話截圖轉寄給他人之行為涉有洩密責任，並威嚇甲女若本案送視察室會因此一同被調查、遭註記、未來發展會因此受影響等，迫使甲女於 9 月 12 日接受陳員道歉，事後輔導員又將甲女接受陳員道歉一事，曲解為該 2 人達成和解，均核有違失，廉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此外，廉政署於本案申訴及救濟程序尚未有具體結果之下，即責由廉政研習中心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後以「言行不檢」決議對陳員核予申誡 1 次，該署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在案，恐有包庇之虞，並將衍生一事兩罰之爭議，亦有違失。

(一) 廉政研習中心接獲受訓學員申訴其遭性騷擾後，辦理訓練之廉政署依規定應立即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同組活動、瞭解與記錄事

實發生經過、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及提起申訴，並分別於事發之當日及 3 日內通報保訓會：

1. 本案發生時保訓會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第 5 點規定：「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如遇有受訓人員反映遭受性騷擾，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
(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並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報警處理。
(三)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四)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避免安排同組活動。
(五)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除應避免安排同梯、同班或同組外，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或班務人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六)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2. 廉政署報請保訓會核定之 105 年地方特考廉政類科訓練計畫第十四點之(二)明定：「(二)實務訓

練（調訓專業學習者）：……2.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如有曠課（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如亡故）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1)即時通報保訓會：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下稱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前揭計畫所附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格式，於「填表說明」中亦載明如上之規定內容。

3. 保訓會查復本院表示：「105 年地方特考廉政類科訓練計畫已載明，考試錄取人員倘於訓練期間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即時通報本會，並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上開所列事項係屬例示規定。類此本案所揭疑似性騷擾事件，應視情節輕重程度依個案認定，如經訓練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足以影響訓練實施』，則應依上開訓練計畫規定通報該會。」該會宋狄揚處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訓練機關對於性騷

擾事件，理應通報，但現行訓練計畫並無處罰。104 年至 108 年期間本會曾接到有性騷擾事件的通報計有 5 件。」

4. 因此，廉政研習中心接獲受訓學員申訴其遭性騷擾後，辦理該訓練之廉政署依規定應立即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同組活動、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及提起申訴，並分別於事發之當日及 3 日內通報保訓會。

(二)甲女於 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許瓊云輔導員反映其遭陳員肢體碰觸、監視糾纏等，並表示其對陳員之行為感到噁心等，明顯疑似性騷擾事件，惟參與本案處置過程之廉政研習中心郭建毅執行秘書及許瓊云、侯智騰、林宜璋等 3 位輔導員接獲後，卻未請廉政署依規定通報保訓會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將該 2 人調組：

1. 查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署辦理各期廉政人員訓練班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單位，由該署署長兼任主任，副署長兼任副主任，並設有執行秘書 1 人，由該署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兼任，以及 3 位常駐班輔導員，由該署綜合規劃組科員兼任，主要辦理行政、總務工作。又，該署依廉政研習中心各期受訓學員之人數，均另行遴選借調適當人數之輔導員負責訓練班期，從事綜合、教務、輔導及帶組等相關工作，訓練期滿即歸建原任職單位。

2. 106 年 9 月 1 日陳員透過 LINE 欲邀約甲女單獨散步，當時甲女在 Line 上除明確拒絕陳員之邀約外，亦指出有關陳員對其監視糾纏、多次肢體碰觸等行為，並表達不滿、不舒服等感受，而當時陳員在 Line 上亦對甲女承認有碰觸肩膀、手臂等行為。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甲女將陳員與其於 9 月 1 日至 2 日在 Line 上所有對話內容截圖後，以 LINE 轉傳給帶組之許瓊云輔導員，甲女並對許輔導員表示其對陳員之行為感到「噁心」、不想再跟陳員有所接觸（甲女與許輔導員之對話內容如下），可見陳員所為之碰觸、監視糾纏等行為明顯違反甲女之意願，讓甲女深感不舒服，明顯疑似性騷擾事件。

甲女：Hi，有重要事想說~~

許輔導員：○（即甲女）……怎麼了？請說

甲女：嗯……這圖片有點多，大致上就是我被噁心到了，而且他很油條，沒想到居然是這種人，我不太想再跟他接觸

許輔導員：誰？○○（即陳員）？

3. 許輔導員接獲後，因尚在假日而先以電話口頭向輔教組侯智騰輔導員報告此事，復於同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返班時將甲女申訴內容及其所提供之 LINE 對話截圖，透過手機畫面當面呈現給侯輔導員知悉，侯輔導員再向該中

心郭建毅執行秘書及綜合組林宜璋輔導員報告本案。依據許輔導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甲女反映的內容只是關於陳員傳訊息造成她的困擾嗎？）她還說肢體碰觸的事情。」侯輔導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問：9/4 許輔導員將有關甲女反映內容向你報告，你如何處理？）許輔導員是在 9/2 先用電話跟我報告關於甲女有反映一些事情，惟電話中未能說明清楚，故我請許輔導員返班後再行討論。許輔導員是在返班後才將截圖給我看，當時我看到的訊息是甲女感到不舒服，所以在第一時間向林宜璋輔導員及郭執行秘書報告此事。」「她（即許員）有用手机先給我看截圖內容（時間不確定），9/5 許員才將 10 多張截圖 LINE 給我。」再據許輔導員及郭執行秘書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問：本案主要參與者？）許輔導員答：執行秘書、綜合組林宜璋輔導員、輔教組侯智騰輔導員及我。」「（問：本案所有處置過程是由哪些人做決定？）郭執行秘書答：帶組輔導員（即許瓊云輔導員）及我、林輔導員、侯輔導員。」是以，本案係由郭執行秘書及許瓊云、侯智騰、林宜璋等 3 位輔導員參與處理，且該 4 人從甲女申訴之內容及提供之 LINE 截圖，即應知悉本案疑似性騷擾事件。

4. 惟據廉政署查復本院表示：本案

通報及輔導紀錄表由輔教組輔導員侯智騰製作簽章後，再依序陳核由林宜璋、郭執行秘書及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高伯陽組長核章，並留存於廉政研習中心輔教組資料檔；甲女向班部輔導員表示願意接受和解，後於班部輔導員面前與陳員進行和解，因當時情節認定雙方已達和解，為保護當事人隱私，且即將結訓離班，故將本案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存於該中心等語。再據甲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研習中心）隔離我和陳員，儘量不要讓我們兩人接觸，但還是會見面。學員共 60 多人，分 5 組，因為已先分好組。」侯輔導員於本院詢問亦表示：「（問：為何未將兩人調組）因訓練一開始就分好組了，且此涉及受訓分數的計算，所以我們只從活動方面將 2 人予以分開。（問：你們有無問過甲女的意見）沒有。」顯見郭執行秘書及 3 位輔導員接獲甲女申訴後，不僅未依規定請廉政署通報保訓會，亦未能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將該 2 人調組。惟廉政署函復本院時猶辯稱：本案研判該中心處理本案從頭到尾實為保護 2 位當事人隱私不受 2 次傷害等語。

(三) 郭執行秘書及 3 位輔導員未依規定調查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並協助甲女蒐集證據及提起申訴，僅於 9 月 5 日經向陳員 1 人進行瞭解且未作成書面紀錄後，即率爾自行認定本案「非性騷擾」、「陳員之行

為屬未謹守男女分際」，甚至要求女性學員「應懂得保護自己」。

1. 甲女向本院陳訴：其向輔導員反映後，輔導員非但未仔細詢問詳情、未製作訪談筆錄，林宜璋輔導員還於 106 年 9 月 8 日上午在下課空檔告誡所有學員：「女生要懂得保護自己，男生不要做會讓人誤會之舉動、要注意男女分際」，似有意包庇陳員等語。
2. 廉政署查復之本案廉政研習中心班部處理大事紀明載：「106/09/05(二)21:30，要求陳員對於男女分際應予注意，避免言行舉止造成異性困擾；並希望其於輔導員見證下，向甲女道歉。」
「106/09/06(三)向甲女說明，陳員將會謹慎言行，日後不會造成甲女困擾；惟甲女不欲接受陳員之道歉，只希望結訓前這段期間，陳員謹慎言行。」
「106/09/08(五)班部向學員宣達，身為政風人員更應謹慎言行，女生應懂得保護自己、男生應注意言行舉止避免造成異性誤會及困擾。」
3. 該署函復本院表示：「廉政研習中心班部於 106 年 9 月 5 日訪談陳員，調查發現雙方通訊軟體（LINE）文字及對話確有肢體碰觸，惟當時甲女並無反映拒絕情形，並對陳員於 LINE 傳送之訊息均有回應，而陳員係因對甲女表達愛慕，後經甲女向其反映後始知甲女不喜歡，並表示會協助釐清兩人關係，觀其雙方對話僅

認甲女覺得有被碰觸（非性騷擾），班部輔導員依當時情節狀況認定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爰以調處為優先處理方式」、「班部輔導員於 106 年 9 月 5 日訪談陳員，並告誡陳員應避免言行舉止造成他人困擾，陳員表達欲道歉之意，並表示係示好之意而非騷擾；經班部輔導員依雙方陳述及相關瞭解，認為陳員之行為屬未謹守男女分際，爰要求陳員謹言慎行」。

4. 該署再於提供本院之詢問書面資料中回復說明：「本署廉政班學員如遇有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保訓會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規定處理，然因本案係首次發生，廉政研習中心隸屬本署綜合規劃組，該組係負責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並非性騷擾案件調查之權管單位，研判當時班部基於保護雙方，訓練已近尾聲，案件事實未明及陳員經告誡後即無不當騷擾行為等因素，為避免外界過度渲染，影響雙方當事人後續受訓情緒及造成二度傷害，故處理過程未對客觀環境及他人認知進行通盤瞭解，而循正常輔教程序，以關懷輔導及情緒疏處為優先處理方式。」「為穩定當事人情緒及保護當事人隱私，避免事情於求證前風波擴大，影響整體訓練成果，故由帶組輔導員許瓊云以私下約詢

陳員方式進行瞭解，並告知有關甲女反映事項等，事後將詢問談話內容及陳員自知理虧願意道歉等情回報班部，並未作成正式紀錄。班部輔導員依當時情節狀況認定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爰以調處為優先處理方式，又為保護甲女隱私，故未進行全面性調查（未正式訪談及蒐證），亦未做成訪談記錄。」

5. 許輔導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我們不能偏聽一個人的說法，因此私下向陳員瞭解。」「我是在星期一（9/4）向輔教組侯智騰報告此事，他說不能單聽一個人的說法，請我先跟當事人釐清，並警告男性學員要注意，不要再傳簡訊，造成甲女的困擾」
「（問：你有正式調查？有做紀錄嗎？）沒有。我星期一跟侯輔導員反映後，向陳員瞭解此事過程，我跟他說甲女說你有這種狀況，並提醒他要注意行為，也不要再傳簡訊給她，他說好，我再請陳員向甲女道歉，他也說好。」侯輔導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許員先用口頭報告，所以指示許員先去瞭解事實」「我們請她（指許輔導員）先去瞭解，瞭解之後再看看如何處理。」再據林輔導員表示：「（問：你們沒有問過甲女的感受？也沒問過她是否要申訴？9/5 只問陳員？）因為甲女用截圖跟我們反映，所以請輔導員去向陳員進行瞭解。」「我們從 LINE 來看，我們覺

得陳員想追求甲女，所以未朝性騷擾，並尊重甲女的意願，要求陳員勿再打擾甲女。」

6. 由上可知，郭執行秘書及 3 位輔導員接獲甲女申訴後，不僅未詢問甲女提出申訴之意願，亦未訪談調查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俾協助甲女蒐集證據及提起申訴，僅於 106 年 9 月 5 日由許輔導員向陳員進行瞭解並採其 1 人的說法後，即率爾自行認定本案「非性騷擾」、「陳員之行為屬未謹守男女分際」、「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陳員想追求甲女」，以口頭告誡陳員應注意男女分際，甚至另要求女性學員「應懂得保護自己」等離譜行徑。郭執行秘書於本院詢問時雖已坦承：「（問：9/5 只訪談陳員，並未訪談甲女，沒有進行調查，你們就認定甲女覺得有被碰觸【非性騷擾】、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如委員所說，我們從前面到後面的處理程序不對，處理過程也不當。」「我們確實未依程序調查處理。」惟仍辯稱：「當時我們存在迷思，且訓練時間有限，當事情一發生，我們必須馬上處理」、「當時基於保護學員」。

- (四) 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之獎懲，依規定應由廉政研習中心輔導員、訓練人員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尚無「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之適用。甲女多次向許輔導員明確表示其不願接受陳員道歉，並希望陳員受到懲處，惟郭執行秘書竟於 106 年 9 月 10 日經召集輔導員討論後，決定本案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擇一處理，許輔導員並以「懲處一定要經過視察室調查」回應甲女：

1. 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尚在考試訓練期間，其獎懲應由廉政研習中心輔導員、訓練人員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辦理，並無「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之適用：

- (1)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分別明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學員獎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員之獎懲，由輔導員、訓練人員根據事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層報核定後並公布之。」同要點第 7 點至第 9 點並規定，學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言行不檢等情形時，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等懲處。

- (2) 再據廉政署於提供本院之詢問書面資料中回復說明：「受訓學員因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無『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註 7）之適用，有關受訓人員於專業學習期間之輔導考核及獎懲，係由廉政

研習中心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輔導注意事項』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尚非由本署視察室辦理。」

2. 查本案甲女已多次向許輔導員明確表達其不願接受陳員道歉，並希望陳員受到懲處：

(1) 依據甲女向本院陳訴表示：其向許輔導員反映，輔導員問及其希望如何處置，其已明確表達要對陳員記過或處分之要求；惟許員答以若要記過或處分於法無據，班部無權這麼做，並表示與陳員談過，稱陳員非故意也已知錯，希望甲女接受道歉等語。甲女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問：D 男有跟妳提議本案採取金錢賠償，妳回說：『好啊，就賠啊，但我兩個都不選』，這是什麼意思？）因為我都不想選，不想和解，也不想送視察室，只想告他。」「（問：你只想他接受懲處？）是。」

(2) 廉政署查復之本案廉政研習中心班部處理大事紀明載：「106/09/06(三)，向甲女說明，陳員將會謹慎言行，日後不會造成甲女困擾；惟甲女不欲接受陳員之道歉，只希望到結訓前這段期間陳員謹慎言行。」「106/09/07(四)，甲女表示陳員傳 LINE，想要道歉，覺得煩。輔導員隨即請陳員勿

打擾甲女，並向陳員說明甲女不欲接受道歉，僅希望不要有任何接觸或打擾。」「106/09/08(五)，甲女隨即向輔導員許瓊云反映，認為班部應懲處陳員。」再據廉政署提供之106年9月11日許輔導員與甲女在第五組教室對話的錄音譯文內容，當時甲女亦對許輔導員明確表達：「道歉，不需要」、「可是我覺得你摸都摸了，道歉就算了？」足見本案甲女確實已多次向許輔導員明確表達其不願接受陳員道歉，並希望陳員受到懲處。

3. 郭執行秘書竟於106年9月10日經召集輔導員討論後，作成本案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擇一處理之違法決定，許輔導員並以「懲處陳員一定要經過視察室調查」回應甲女：

(1) 本案發生時，陳員係考試錄取人員參加考試專業學習訓練之受訓學員，尚無「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之適用。惟甲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許輔導員說若本案若不解，就要送視察室。」

(2) 廉政署查復之本案廉政研習中心班部處理大事紀明載：「106年9月10日21:30，班部會議討論決議：詢問甲女欲解決方式。1、和解，並由班部再次告誡陳員應謹慎言行；2、執意追究，將本案陳報視察室處理，並告知處理程序及

應配合事項。」郭執行秘書及許輔導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分別表示「（問：9/10 你們在晚上 9：30 開班部會議，決議本案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郭執行秘書答：當天是輔教會議，由我主持，全體輔導員出席，並無會議紀錄，是大家一同討論出來」、「許員答：廉政人員如發生風紀案件應送視察室調查」。且據廉政署提供之 106 年 9 月 11 日許輔導員與甲女在第五組教室之談話錄音譯文顯示：「甲女：不管要記什麼，一定要經過視察室嗎？許員：你覺得公務人員要被懲處很簡單嗎？甲女：不簡單。許員：對，一定要經過調查，公務員很少被懲處的，記嘉獎或小功還比較容易。」顯見郭執行秘書與輔導員商討後，作成本案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之決定，並要求甲女僅能擇一處理，若要懲處陳員須經「視察室調查處理」。

(3) 針對前揭情事，廉政署查復本院表示略以：「班部輔導員認知廉政人員如涉風紀案件係送視察室瞭解（即依「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處理），因經驗不足，未細究案件性質，致建議學員以『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處理過程確有不甚完善之處。」郭執行秘書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

「我們那時候的迷思是因為我們都身為政風人員，以為本案是要送視察室調查，但之後經過調查檢討，我們才知道學員不適用『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許輔導員則表示：「（問：視察室可以調查尚未成為政風人員的受訓學員嗎？）我不知道。」顯見廉政研習中心決定本案甲女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擇一處理，確有違失。

(五) 郭執行秘書未能保護被害人之隱私、謹守保密原則，竟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集該期擔任幹部之 14 名受訓學員，公開說出有關甲女與陳員間發生之事。郭執行秘書並要求其等一同勸說甲女接受和解，否則僅能送視察室處理而日後將遭註記，企圖將本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1. 甲女向本院陳訴：「郭建毅執行秘書召集該期幹部（前後任學員長、各組小組長）說起這件事，侯智騰輔導員、林宜璋輔導員皆在場，並要大家一起勸其接受道歉和解、不要送視察室，企圖把事情搓掉」、「執行秘書及輔導員擅自對非當事人提及本案並公開討論，且要大家一起解決」。甲女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輔導員也跟其他學員說本案若沒有和解，就送視察室，會被註記，請大家勸我接受和解，郭建毅執行秘書也請班上的幹部來勸我接受和解。」
2. 郭執行秘書於本院詢問時雖坦承

：「9/11 下午找學員自治幹部（前後任之正副學員長及正副小組長）開會，會議中是問及學員自治幹部在生活管理上有無建議事項，以及 LINE 上有傳言甲女與陳員的事情，大家好像在看笑話一般，請大家相互規勸、不要渲染，並謹守男女分際；也說到政風人員的風紀問題是由視察室處理，送到視察室處理後若有責任時會有註記資料。」「我們那時候的迷思是因為我們都身為政風人員，以為本案是要送視察室調查，但之後經過調查檢討，我們才知道學員不適用『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卻否認：「我沒有要他們去勸甲女，那時是因為受訓即將結束，問問他們有何建議事項，並將本案處理程序告知他們。」惟查：

- (1)106 年 9 月 11 日 D 男於 LINE 上對甲女表示：「他的確是想道歉，剛才執秘找我們所有前後任學員長和小組長講這事，我不知道是誰要你報到視察室，但是這樣一來你會被註記，依我的看法，既然你不要道歉，那就換成金錢賠償吧，總要給自己一個出路，不是為了○○（係指陳員），是為了你自己的發展」、「好不好啦」，甲女回以：「我也這麼覺得，感覺繼續會害到自己跟輔導員」、「我一開始根本沒有想到視察室，不想處理就不要栽贓誣衊我」、「是有多噁心，還

想要同學一起施壓」，D 男再回以：「馬的，剛才班部集合我們就講這樣啊」、「然後要大家團結一心好好規勸你們」。

- (2)D 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郭建毅有找所有的幹部」、「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相處，不要流言緋語」、「希望我們不要煽風點火」、「（問：從你的 LINE 內容，執行秘書應該有提到視察室、註記之事，這樣的說法也與輔導員相同，不然你不會跟甲女說：『我不知道是誰要你報到視察室，但是這樣一來你會被註記……』，希望你們勸甲女不要把事情鬧大，不然會影響甲女的升遷？）應該是這樣。」「（問：就你在 LINE 上所說，陳員應該是想道歉，甲女不願接受，所以執行秘書對你們說有關視察室、註記之事，要你們去勸甲女接受道歉，不要鬧大，不然送視察室會被註記，是否如此？）對」。

- (3)E 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知道班部有找幹部開會，至於內容說些什麼，我不知道。但他們開完會之後，小組長轉述開會內容有說兩個人還年輕，未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這件事爆出來會讓兩個人黑掉」、「（問：小組長開完會後說的？）是的」、「（問：甲女對於班部的處理，有何意見？）我有聽甲女抱怨過，她不是很

開心」。

(4)F 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執行秘書說這兩個人都會被註記，既使投訴的當事人，也會被註記，所以希望我們勸甲女，本案不要送到視察室，讓這件事就算了；執行秘書說廉政署因無性平會，因此本案會交給視察室處理。」「（問：你有去勸甲女嗎？）沒有，我覺得不恰當」、「（問：如何註記？）我也不知道，好像是跟升遷有關，但執行秘書也沒說註記是什麼」。

(5)G 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問：郭執行秘書有否找小組長、學員長說本案不要申訴送視察室？）有，可能因為有些人不知道此事，所以他跟我們說發生了甲女這件事」、「他說平時就要觀察及早處理，不要到最後才變成不可收拾」、「（問：他有說被住記？）有，兩個人都會被註記」、「（問：他有要你們去勸甲女？）雖然沒有說，但要我們透過關心兩人，形成一種壓力」、「我是沒有被要求去跟甲女勸說。表面上，雖然沒有明說要我們去勸甲女不要報到視察室，但有那個意思，讓我們覺得去勸他們不要把事情鬧大。」「（問：要讓你們去勸甲女不要把事情鬧到視察室？）是有那個意思」、「我的印象中是執行秘書要我們透過關心的方式，

讓他們不要把這件事情鬧大」。

(6)B 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輔導員有跟 A 女等說本案若不和解，就送視察室會被註記，並請她們勸甲女不要在意、生氣？）對，甲女有跟我說這件事。」

3. 由上足證，郭執行秘書未能保護甲女之隱私、嚴守保密原則，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集該期擔任幹部之 14 名學員公開說出甲女與陳員間發生之事，並稱 2 人若未和解，就送視察室、會因此被註記，甚至欲藉由學員同儕之力迫使甲女接受和解，否則送視察室處理後甲女亦將遭到註記，企圖將本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六)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人以甲女將其與陳員在 LINE 之對話內容截圖轉寄給他人之行為，威嚇甲女恐涉有洩密之責任，並聲稱本案若送視察室處理將一併遭調查、被註記而影響未來升遷發展，甚至要求甲女儘速做出決定，迫使甲女不得不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接受陳員道歉，但甲女認為其僅接受道歉並未接受和解，惟輔導員及廉政署事後卻曲解本案已達成和解。

1. 甲女向本院陳訴略以：輔導員未對陳員進行懲處，並施壓甲女接受陳員之道歉和解，否則申訴會被註記，註記對升遷及未來發展均會有影響等語。甲女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許輔導員說若本案若不和解，就要送視察室，會被註記。」「因為許瓊云輔導員

說本案若不選擇和解，就送視察室，會被註記，影響日後的升遷等等。」經查：

- (1) 廉政署提供之本案錄音譯文內容顯示，106 年 9 月 11 日許輔導員告知甲女有關本案若送視察室調查處理之後果：「很多案件到了視察室不是很快就會結束，……妳知道我們有陞遷制度跟考績，也會在人事資料上做個註記，因為我不是人事人員，我沒有看過他們開考績會是怎樣，但聽說視察室會有類似註記，曾被列為視察關心對象，這點我只是說有可能，我不是很確定，我不是承辦人事之人員，但是機關一定會知道是確定的。……當然對陳員會是傷害，對妳多少也是，所以我希望妳想清楚……」，當時許員甚至對甲女表示其將截圖轉寄給他人之行為涉有洩密責任：「有關○○（係指甲女）私下將與陳員間的對話 LINE 截圖傳給其他學長，處理方式不是很恰當，也許會有一些責任在，○○是通訊的一方，可是錄音等，這樣傳出去可能會像散佈的行為，……因為○○是通訊的一方，如果○○將這些訊息傳給其他女學長，又沒有隱匿相關個資，則可能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在，那就看另一方會不會有其他動作」，並要求甲女於 2 日內儘快決定採和解方式或送視察室

（許輔導員與甲女對話之錄音譯文內容，詳見附表一所示）。

- (2)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6：30，林宜璋、侯智騰及許瓊云等 3 位輔導員再次向甲女提及本案若要處理須送視察室：「林輔導員：如果妳想要處理的話，我們會去視察室報告，但如果去報告的話，就是來龍去脈都要說的清楚，就是這樣的一個處理方式」，並提及本案若送視察室調查將遭註記之後果，以及甲女將截圖轉寄給他人之行為涉有洩密責任：「林輔導員：要跟妳說的是，如果去視察室的話，他一定會去問雙方當事人的意見，一定會問清楚，包含陳員做了什麼事，妳做了什麼事，都會被拿來檢討。我要講的是，從事情發生後，你們兩個之間的對話，你可能把 LINE 圖片截圖，有傳給其他學員看，像這樣的情況有可能會構成對他個人隱私上侵害的嫌疑，其實這部分也不是對妳很有利，因為就法律層面來看，你們之間非公開的對話，對妳來講是隱私，對他來講也是隱私，這樣適不適合傳播出去，就可能涉及到侵害個人隱私。所以說，我們會讓妳做判斷的原因，這件事情如果直接就往上報的話，是不是就只有解決問題而已，會不會造成更多的後遺症」、「侯輔導員：……你們的公務生涯才剛起步

，你們都是一張新的白紙，我們不希望你們剛起步就留下污點跟紀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同儕的力量或非正式的方式，希望有一個最好的結果」、「林輔導員：那妳還要不要他的道歉」、「林輔導員：就我們 3 個輔導員，找陳員正式的道歉，還有說不會犯了，這樣可以嗎？」。

- (3)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陳員於研習中心茶水間在 3 位輔導員面前，係向甲女道歉：「非常對不起你，對於我碰肩膀及手臂的行為，讓妳感到不舒服，感到非常對不起」，當時 2 人並非達成和解，且 3 位輔導員仍再次強調本案若送視察室將遭註記之後果：「我們都不希望你们剛起步時就碰到障礙，在你們資料上就被註記，這是我們都不願意見到的，不是我們不能做，實在是我們不忍心也不願意去做這件事，因為這一旦被註記下去，對你們以後的發展都是一個很大障礙，那我們希望你们可以順順利利清清白白地從訓練班走出去，但前提就是大家很 peace 去做」，並指謫甲女亦有錯：「那可能之前甲女有一些比較不理性的發言，希望過去的就算了，大家也都不要計較。在機關那邊有講過一些發牢騷的話，記得澄清一下，可能是自己一時氣頭上，自己講得比較

過火的話，但事情已經解決的，事情解決就好，不要再去深究了，其實大家都有錯啦，大家都有做錯的地方，我們知道自己要怎樣修正。」。

- (4) 陳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9/12 你有無跟她和解？）那算是道歉，輔導員找我們。」「（問：請再清楚描述當時道歉的狀況？甲女有無願意接受道歉？）輔導員找我們，我就當面向她說對不起，我造成她的困擾，對不起，當時她有接受我的道歉。但輔導員跟她在之前談些什麼，我不知道。」「（問：當時甲女如何回應？）她說：我接受；接著，輔導員又說了一些事情，當時道歉的現場有許瓊云輔導員、林宜璋輔導員及侯智騰輔導員。」「（問：有無做紀錄？）看到侯智騰有打字，但沒給我們兩人簽名。」

2. 由上足證，3 位輔導員一再對甲女聲稱本案若不接受陳員道歉，就要送視察室調查處理、甲女將因此遭到註記而影響日後公務升遷；且 3 位輔導員又以甲女將其與陳員在 LINE 對話予以截圖並轉傳給其他受學員之行為，威嚇甲女恐涉及洩密之責任、本案若送視察室調查，前述行為亦將遭到調查。甲女最後迫於壓力，只得同意並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在 3 位輔導員面前接受陳員的道歉。又，陳員係向甲女道歉，2 人

並未和解，惟輔導員卻於本案處理大事紀及輔導紀錄表均記載：甲女於陳員於輔導員面前進行和解；廉政署亦查復本院表示：甲女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向班部輔導員表示願意接受和解，並於輔導員林宜璋、侯智騰及許瓊云面前與陳員進行和解；上述處理方式均係由輔導員分別詢問雙方情形後個別通知處置，當時係以同儕之間相處碰觸事件處理，後雙方已合意達成和解等語。

(七) 郭執行秘書於本院詢問時最後坦承：「如委員所說，我們從前面到後面的處理程序不對，處理過程也不當，我們確實是粗心，但基於保護當事人、顧及全體全學員的心情」、「當時我們存在迷思，且訓練時間有限，當事情一發生，我們必須馬上處理，而當時基於保護學員，我們確實未依程序調查處理」。

(八) 另查廉政署於本案申訴及救濟程序尚未有具體結果之下，經廉政研習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後，僅以「言行不檢」決議對陳員核予申誡 1 次，該署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在案，不僅有包庇之虞，亦將衍生一事兩罰之爭議：

1. 關於廉政署請訓練班 3 名輔導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分別訪談該期 23 名學員後，發現陳員確有多次肢體碰觸甲女，甲女並表示不悅，尚有其他女性學員亦遭陳員碰觸，經請保訓會及衛福部釋疑後，該署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遂依前揭 2 機關之函示

，分別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及 20 日移請陳員所屬之樹林區公所受理申訴調查；嗣後甲女不服樹林區公所之調查結果，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已如前述。

2. 查 106 年 12 月 12 日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就本案簽辦後續擬處之建議，並經朱家崎署長於同年 12 月 14 日核章決行在案，其簽呈內容摘要略以：

(1) 案緣於新聞媒體報導該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訓期間發生男女學員疑似性騷擾案，經樹林區公所向該署傳真通報，並經該署綜合規劃組協同廉政研習中心調查瞭解，復就系爭性騷擾案件緣起、瞭解情形、研析結果及擬處建議等部分，前於 10 月 11 日完成「女學員於法務部廉政研習中心受訓期間疑遭性騷擾報告」；又為深入瞭解全案，再經簽奉核准，就與本案當事人陳員及甲女受訓期間同組、實地訓練、同寢室及關係人等計 23 名學員進行訪談事宜，另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視察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就系爭案件訪談甲女。

(2) 本案前經簽陳加會視察室，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廉政署洪副署長辦公室研商後，討論結果如下：

〈1〉由該署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將申訴相關資料函送權責機關樹林區公所續處：①按「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②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訪談甲女，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署亦進行調查及訪談完竣，爰依前開規定，以該政風處前就面訪甲女訪談紀錄及其所提相關佐證，為提起申訴之書面資料，由該署及該政風處分別向樹林區公所提出申訴。

〈2〉依據該署調查結果，重行評定陳男訓育成績：因本案事實發生於 106 年 8、9 月間，尚在廉政研習中心接受專業訓練中，爰請郭執行秘書召集廉政人員訓練班輔導員召開訓育成績考評會議，就調查事實，對陳員之考評重行審議後，重行函報保訓會核定。

3. 廉政研習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廉政班訓育成績考評會議，主席為郭建毅執行秘書，出席人員包括林宜璋、侯智騰、許瓊云等在內 9 名輔導員，該次會議結論略以：陳員的行為經大家合議認定有行為不檢的情形，違反「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學員獎懲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註 8），決議追究申誡 1 次之處分及酌扣訓育成績

0.5 分。該署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廉綜字第 10704001020 號獎懲通知核定陳員申誡乙次，事由明載：「於訓練中言行不檢」。

4. 顯見廉政署於本案申訴調查及救濟程序尚未有具體結果之下，經廉政研習中心郭執行秘書及 9 位輔導員於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後，僅以「言行不檢」事由決議對陳員核予申誡 1 次，該署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在案，恐有包庇之虞，且將衍生一事兩罰爭議。

（九）綜上，甲女於 106 年 9 月 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許瓊云輔導員申訴其遭陳員肢體碰觸、監視糾纏，並表示其對陳員之行為深感噁心，惟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郭建毅執行秘書及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位輔導員接獲後，不僅未依規定請該署通報保訓會並採取補救措施將該 2 人調組，又未訪談調查事實發生經過並協助甲女蒐證及提出申訴，僅向陳員 1 人進行瞭解且未作成書面紀錄後，即率爾自行認定「陳員之行為屬未謹守男女分際」、「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甚至要求甲女「應懂得保護自己」。再者，甲女多次明確表達其不願接受陳員道歉並希望陳員受到懲處，惟郭執行秘書未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由該中心處理，竟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召集輔導員討論後，要求甲女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擇一處理，許輔導員並以「懲處

一定要經過視察室調查」回應甲女。郭執行秘書復未能保護甲女之隱私，竟於同年 11 月 11 日召集該期擔任幹部之 14 位受訓學員，公開說出甲女與陳員發生之事，並要求其等勸說甲女不要把事情鬧大、若送視察室會被註記。同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人更當面對甲女聲稱其將 2 人在 LINE 上之對話截圖轉寄給他人之行為涉有洩密責任，並威嚇甲女若本案送視察室會因此一同被調查、遭註記、未來發展會因此受影響等，迫使甲女於 9 月 12 日接受陳員道歉，事後輔導員又將甲女接受陳員道歉一事，曲解為該 2 人達成和解，均核有違失，廉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此外，廉政署於本案申訴及救濟程序尚未有具體結果之下，即責由廉政研習中心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後以「言行不檢」決議對陳員核予申誡 1 次，該署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在案，恐有包庇之虞，並將衍生一事兩罰之爭議，亦有違失。

三、廉政署對於廉政研習中心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性騷擾事件之防治，不僅未公開揭示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對於輔導員亦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職前講習訓練，以致本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本案發生後，該署雖已於廉政研習中心布告欄張貼公開揭示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惟內容僅關於性騷法部分，並無性工法職場性騷擾之相關防治措施，且僅提供申訴專線電話，漏列其他

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又未載明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均有疏失。

(一)性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 2 項）。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第 3 項）。」

(二)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僱用

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同準則第 4 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同準則第 5 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三)有關廉政署依據前揭性騷法及性工法相關規定，對於其所屬之廉政研習中心受訓學員性騷擾事件所定之申訴管道問題，該署函復本院表示：「本署網站設有『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性別教育訓練教材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申訴管道』，供所屬廉政人員及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上網瀏覽及參考運用。」惟查：

1. 本案廉政班該期受訓學員共計 66 人，法務部廉政署於該署網站雖設有「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註 9），並於該專區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申訴管道包括：專線電話（02）2381-8027、傳真電話（02）2381-8037 及電子信箱：aacp@mail.moj.gov.tw

（註 10）。惟本案發生時及之前，該署未曾將前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於廉政研習中心，供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知悉，該署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問：研習中心是否直到訓練單第○期（即下一期）才張貼在公布欄申訴管道？）是。」

2. 廉政署於廉政班該期開訓前，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19 日至 23 日對輔導員辦理為期 10 日之相關研習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相關訓練整備工作、「輔導技巧－情境諮商的輔導作為」、「團隊建立」、與受訓學員之溝通演練，以及訓練期間工作與輔導注意事項等，惟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該署於答復本院之詢問書面資料中亦坦言：「尚無防治性騷擾相關課程。」

3. 本案許瓊云輔導員於 106 年 9 月 2 日接獲甲女以通訊軟體 LINE 明確反映其遭陳員肢體碰觸、跟蹤及偷拍照，甲女並向許輔導員表達其「被噁心到了」、「不太想再跟他接觸」等不舒服感受，許輔導員卻仍未能受理該申訴並協助甲女提出申訴與蒐集證據，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她沒說性騷擾」。且如前所述，本案郭建毅執行秘書及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位輔導員於甲女提出申訴後，不僅未依規定受理申訴、請廉政署通報保訓會及採取補救措施將該 2 人調組，更在未進行調查及訪談之下，即率爾自

行認定本案為「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並決定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調查」方式擇一處理，甚至公開說出有關甲女與陳員間發生之事，嗣後又威嚇甲女涉有洩密責任、本案送視察室會被註記、未來發展會受影響等，迫使甲女接受陳員道歉等種種違失，足見研習中心相關主管及輔導員缺乏有關性騷擾防治，又企圖掩蓋，導致本案處置過程違失不斷，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

(四)再查本案發生之後，廉政署雖於研習中心布告欄公開揭示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見下圖所示），惟揭示內容僅就性騷法部分，並無有關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且僅提供申訴專線電話，欠缺其他申訴管道。而申訴電話亦無載明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並經本院於詢問時現場測試該電話後發現，該署係以人事室為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窗口，惟無指定專人接聽申訴電話。



(五)綜上，廉政署對於廉政研習中心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性騷擾事件之防治，不僅未公開揭示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對於輔導員亦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職前講習訓練，以致本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本案發生後，該署雖已於廉政研習中心布告欄張貼公開揭示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惟內容僅關於性騷法部分，並無性工法職場性騷擾之相關防治措施，且僅提供申訴專線電話，漏列其他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又未載明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甲女與陳員分別為 105 年高考增額錄取人員、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別分發占缺臺北市消防局、樹林區公所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接受廉政署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之「專業學習」實務訓練。甲女提出之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申訴案，合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規定，應適用性工法，由其雇主即臺北市消防局受理及調查，其提出之再申訴案應由臺北市消防局受理及調查。惟衛福部、廉政署、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均誤認本件應適用性騷法，致使廉政署及臺北市消防局將本案依性騷法移送樹林區公所，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法分別受理及調查申訴、再申訴案，並均依性騷法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其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又，本案被害人甲女於 106 年 9 月 2 日以 LINE 向許瓊云輔導員申訴其遭陳員肢體碰觸、監視糾纏，惟廉政研習中心郭建毅執行秘書及該期許瓊云、林宜璋

、侯智騰等 3 位輔導員接獲後，不僅未依規定請該署通報保訓會並採取補救措施將該 2 人調組，又未能訪談調查事實發生經過並協助甲女蒐證及提出申訴，即率爾自行認定「陳員之行為屬未謹守男女分際」、「雙方係互動接觸不當」，甚至要求甲女「應懂得保護自己」。再者，甲女多次明確表達其不願接受陳員道歉並希望陳員受到懲處，惟郭執行秘書未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獎懲要點」由該中心處理，竟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召集輔導員討論後，要求甲女僅能採「和解」或「送視察室處理」方式擇一處理，許輔導員並以「懲處一定要經過視察室調查」回應甲女。郭執行秘書復未能保護甲女之隱私，竟於同年 9 月 11 日召集該期擔任幹部之 14 位受訓學員，公開說出甲女與陳員發生之事，並要求其等勸說甲女不要把事情鬧大、若送視察室會被註記。同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許瓊云、林宜璋、侯智騰等 3 人更當面對甲女聲稱其將 2 人在 LINE 上之對話截圖轉寄給他人之行為涉有洩密責任，並威嚇甲女若本案送視察室會因此一同被調查、遭註記、未來發展會因此受影響等，迫使甲女於 9 月 12 日接受陳員道歉，事後輔導員又將甲女接受陳員道歉一事，曲解為該 2 人達成和解。此外，廉政署於本案申訴及救濟程序尚未有具體結果之下，經責由廉政研習中心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後以「言行不檢」決議對陳員核予申誡 1 次，該署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在案，恐有包庇之虞，並將衍生一事兩罰之爭議。另廉政署對於廉政研習中心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性

騷擾事件之防治，不僅未公開揭示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對於輔導員亦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職前講習訓練，以致本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本案發生後，該署雖已於廉政研習中心布告欄張貼公開揭示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惟內容僅關於性騷法部分，並無性工法職場性騷擾之相關防治措施，且僅提供申訴專線電話，漏列其他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又未載明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上開機關均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本文所提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廉政署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下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及同辦法第 9 條前段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等規定，訂定該訓練計畫。

註 2：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25 期，院會紀錄，第 101 頁。

註 3：查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釋：「按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停止適用該部 82 年 7 月 9 日

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4：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0 期，院會紀錄，第 849 頁。

註 5：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註 6：依據該處理須知第 2 點規定：「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

註 7：「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第 5 點規範視察室之掌理事項：「本署專責人員與駐區視察掌理下列事項：（一）法務部部長、署長及長官交辦事項。（二）受理廉政人員風紀案檢舉事項，並注意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三）

廉政人員風紀案查察與處理。(四)發掘重大偶、突發廉政人員風紀案。(五)訪問轄區廉政人員與其依屬機關人員，瞭解廉政人員工作及風紀狀況。(六)列席政風機構有關會議，轉達長官指示，並做風紀教育宣導。(七)廉政人員間糾紛調處及生活關懷。(八)政風機構重要問題之反映與建議。前項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必要範圍內，得對廉政人員工作、品德、操守、生活、交往、經濟狀況等資料進行蒐集與研析。」

註 8：「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學員獎懲要點」第 7 點規定：「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或擅行外宿。(二)規定集會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不參加。(三)言行不檢。(四)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同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由輔導員隨時登記，並於核算訓育成績時，依下列標準加減其總分：申誡 1 次受 0.5 分，記過 1 次扣 1 分，記大過 1 次扣 3 分。」

註 9：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36608/Lpsimplelist>。

註 10：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media/168180/禁止性騷擾圖示及申訴管道.pdf?mediaDL=true>。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部所轄植物保種中心及南部科學園區、文化部轄下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所轄植物保種中心及南部科學園區、文化部轄下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5 月 28、29 日
- 三、巡察委員：陳小紅（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堇、蔡培村、江綺雯、章仁香、陳慶財等，共計 9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特色及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執行現況、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 (二)植物保種中心
 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熱帶植物種源保育成果
- (三)南部科學園區
 園區營運管理與人才培育概況
- (四)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史前文物之保存、教育推廣等成效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由召集人陳小紅委員偕同副院長孫大川與監察委員等 9 人，於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等人陪同下，巡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瞭解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產學合作執行成效；次（29）日前往植物保種中心，由科技部政務次長謝達

斌陪同，巡察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熱帶植物種源保育成果；下午則巡察南部科學園區營運管理與人才培育概況，另在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陪同下，巡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對於史前文物之保存、教育推廣等成效。監察委員首先參加了屏科大智慧農業中心揭牌啟用典禮，並參觀該校推動機械化智慧生產、循環農業、資源再利用等各項成果展示；下午則聽取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簡報，並實地巡察水產養殖系、圖書與會展館。隨後舉行座談，會議中巡察委員就大學社會責任 USR 執行成果、跨領域學習關鍵與績效、外籍生招收困境及畢業後就業情況、校務基金運用績效暨法規彈性、農安與食安相關人才培育及產業升級、原鄉發展智慧農業困境、工作（陪伴）犬對於長者、失智者、身心障礙者之療癒功能與推廣可能性、透過 USR 相關計畫推展地方創生、大學治理難處與校務發展精進空間等議題表達關切。

隨後監察委員一行前往蒐藏 35,000 以上物種，數量居世界第一的植物保種中心，聽取簡報並實地參觀植物溫網室及雞類保種場所。

接續前往南科，聽取南科管理局及南科考古館簡報後，實地巡察 AI_Robot 自造基地，對於智慧機器人產品技術、生產流程、服務模式、新創成果、數位工具設備及人才培育等進行深入瞭解。

最後，巡察南科考古館，實地瞭解該館之展示經營理念、出土文物典藏設施、出土遺物整飭及教育推廣等情形。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盛豐 高涌誠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陳小紅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2 月 26 日巡察該會所屬單位委員提問事項彙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9 年上半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國

防部辦理退除給與法規、核算及核發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事項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情事，將該部查核情形及相關資料，陳報本院供行使職權參考等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涉有延宕處理違失之人員見復；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小紅委員提：國防部違反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復於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對於具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並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之退除給與，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國情整備字第 1080003257 號函內容，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 117 年 11 月 11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建請併同審議。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國情整備字第 1080003257 號函內容，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 117 年 11 月 11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建請併同審議。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五、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密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審計部。

(四)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80005870 號（密，一般公務機密，保密至 113 年 8 月 28 日解除密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 年 1 月 22 日國科公關字第 1090000903 號（密，一般公務機密，保密至 113 年 8 月 28 日解除密等）、審計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80013608 號（軍事機密，保密至 113 年 4 月 1 日解除密等）函復本院調查相關文件，及調查期間國防部提供資料（本院總收文號 1090801128，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9 年 2 月 6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建請併同審議。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六、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乙節：抄核提意見三(二)，

函行政院轉請促轉會續行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為不同意改建戶，影響相關權益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及第 22 條之 1 等規定修法部分積極推動辦理，並將具體結果續復本院。

九、民眾王○○等 4 人續訴，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改建作業案，涉未依法核發自拆獎金，及辦理違占建戶之認定涉有疑義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就陳訴內容所提各項疑義，再詳予說明釐清（陳訴人要求保密）。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榮民總（分）醫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賡續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趙○○君（代理人：陳丁○○君）陳訴，有關其所擁有之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房舍，應可比照原眷戶配宅，卻因國防部承辦人員疏失，剝奪其合法配宅的權

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趙○○君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函國防部時，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二、賴○○君、郭○○君等 2 人續訴，臺北地方法院定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將執行拆除渠之建物，請本院協調國防部暫緩執行拆除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賴○○君等 2 人陳訴書，函請國防部（併同本院 109 年 3 月 12 院台國字第 1092130067 號函）妥處見復。（函國防部時，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崇實新村」陳訴人江○○君陳訴眷改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國防部 109 年 3 月 5 日國政卷服字第 1090049839 號函來文函復陳訴人。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專案」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國防部自行監督列管軍

友社執行旅館業登記進度，以維護住宿旅客安全及權益。

十七、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家安全局函復，（密不錄由）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安局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楊美鈴 趙永清 陳小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張武修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函復，有關退輔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妥處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性騷擾事件」糾正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後續改善成效，列入中央巡察參考。

(三)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持續督導所屬依規定落實執行，自行督管考核糾正案各項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無須再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民眾李〇〇聲明書暨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本院 105 年 7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4 號函、同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380 號函及附件，因時效急迫，業移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謹報請鑒察。報請鑒察。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報載軍方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案，國防部就「神經毒劑解毒針以 2-3 年為周期之籌備狀況及逾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銷毀情形」（調查意見三）乙節廣續函復辦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神經毒劑解毒針以 2-3 年為周期之籌備狀況及逾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銷毀情形」一節，本件擬抄核提意見，請國防部於 109 年 6 月前函覆本院，俾利瞭

解改善情形。

二、國防部函復陳訴人歐陽○○，有關渠對該部退除給與重新計算金額疑義等情案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三、本院函，檢送有關民眾李○○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

四、本院函，檢送有關民眾李○○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363 號函所為決定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高涌誠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綺雯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四至九，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九，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十，函請國防部、文化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針對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工作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請予敘獎。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據黃○○君陳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中正理工學院

收到國防部入學令，有無於其入學前通知辦理離職？何以該校在報考時，未就其是否符合軍費生資格進行審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辦理：

陳訴人之續訴內容空泛、真意難明，亦未能具體指出本院調查結果有何不實之處，且所訴事項與原案調查範疇無涉之處甚多，難認係新事實、新證據。爰本件擬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國防部迅予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持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自行列管進度。
- (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瓊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高涌誠委員、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楊芳玲委員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期中進度報告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364 號強制執行事件，通知渠就執行標的中之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 652-12 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經陳明願以拍定價格優先購買該土地，嗣後該處卻通知由另名優先承買人承買，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高涌誠委員口頭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併公布。高涌誠委員口頭意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關三筆道路用地繳費通知應屬清楚，陳訴人應無誤會之餘地。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其所經營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帳戶金總計新臺幣七千三百餘萬元，於民國 101 年無端遭檢察官扣押迄今 7 年，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經查法院一審之無罪判決，或二審改有罪判決中，所顯示扣押帳戶，均非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判決後已認定並無扣押理

由，況提出扣押聲請之告訴人蔡○○反因同案遭有罪判決，為何院檢屢次駁回其發還之聲請？縱二審判決有罪，亦與帳戶無關，且無沒收之從刑，為何迄今不解除扣押，任令人民財產凍結，營運困難？如此明顯不當扣押，為何院檢坐視不理，是否有人謀不臧，假借司法之手段讓公司無法營運？檢察官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扣押，直接損及人民財產權，有何防止之策進作為？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 104 年審理前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以羈押方式強令鄧姓及劉姓被告供出該副主席犯行，因手段可議，被裁定迴避該案。又何宇宸法官被指曾代理其妻子提起訴訟，疑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但其試署人事案仍獲通過。究何宇宸法官是否確有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人身自由，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情事？其開庭言語內容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致不當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其試署人事案核定過程如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彈劾何宇宸法官，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審查通過。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司法院就姚○○法官、蘇○○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後段有關管轄部分，函請司法院本於權責審酌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民國(下同) 105、106、107 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等於公務員考績丙等)，又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受刑人林○傑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冤獄賠償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張前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凡此均有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予以解密。

(二)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彈劾張耀宇前法官，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審查通過。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北地院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 92 年偵字第 10164 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賡續將審判系統警示功能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八、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看守所對受刑人林○○疑未善盡看護責任，造成判斷失準及延誤送醫等諸多過失，導致戒護外醫不久，竟因併發多重器官衰竭與嚴重感染症狀而往生，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法務部及衛福部積極續辦，並於完成戒護病房設置標準法制作業後，再行函

復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最高檢察署 108 年 7 月 22 日台華 108 非 1492 字第 10899095031 號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本案有無再審事由，為具體裁判時，檢送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法建議完成後續報本院。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以數十條橡皮筋套頸窒息身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評估辦理，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該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提出糾正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改善項次 1 至 2 之相關作為，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

(二)糾正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並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函知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前嘉義市議員廖○○，因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於偵查中循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如認罪將請求緩刑之建議而認罪，並獲起訴及建議緩刑，詎法院開庭時卻遭蒞庭檢察官否認並具體求刑，疑憤而自殺身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問，又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 10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行收容人每年度票選後續年度電池採購標的、以及不定期實施電池抽驗，並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7 年度司調第 48 號調查報告相關卷證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其注意如涉及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據續訴，渠與同案羅姓被告妨害家庭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7 號判決，然該判決未依法律為「證據能力之認定」，而為自由心證無限上綱之判決，認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浩鼎公司張○○以 3,000 張浩鼎公司股票行賄翁啟惠，而翁啟惠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同年 3 月 22 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違背職務行收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宣判翁啟惠無罪，檢方最後決定不上訴。本案檢察官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檢察官是否僅依『臆測』、『推論』起訴而違背客觀性原則？等，均有詳細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影本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二十一、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

姻案件，勘驗被告身體，疑逾越必要程度，且相關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因國籍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造成社會大眾質疑。莊員執行上開職務，涉及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事涉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檢察官公正客觀形象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彈劾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4 月 7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議參處。

(四)調查報告影本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高等法院賴法官審理 106 年度重再更(一)字第 1 號，協同辦理變更登記再審之訴事件，似不當要求兩造和解；又其審理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96 號返還借款案件，疑開庭未全程錄音，且不當要求訴訟當事人撤回起訴，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吳○○，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5969 號等案件，對被告以不正之方法訊問，違反檢察官倫理

規範第 13 條規定，雖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距該案辦理終結之日，已逾 2 年期間，以 104 年度檢評字第 9 號決議不付評鑑，惟其違失事實明確，仍應追究其責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於 97 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渠所犯竊盜及毀損罪，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經該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2354 號裁定，各減刑為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25 日，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換發該署 91 年度執字第 5007 號執行指揮書，致渠逾服刑期 5 個月又 25 日；嗣渠自 100 年起，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 2 年聲請期限，予以駁回，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轉知最高檢察署)就本件非常上訴為具體判決時，檢送過院，俾憑辦理。

(二)影附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108 年度非上字第 236 號)，送請陳訴人參考。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未考量受刑人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法務部函復併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因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並聲請黃○○大法官迴避，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憲案不受理、迴避部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

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併案處理，審酌研提再審。並副知陳訴人（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

二十九、外交部函復，有關「2003 年外交部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為鞏固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權益，執行機密外交『安亞專案』。究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偵查『外交部執行涉外專案疑涉重大貪瀆案』時，是否罔顧臺灣之國家利益與國際處境？是否故意無視於昭昭證據，執意對無辜之人濫行羈押、起訴、與上訴，致有明顯枉法濫權？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凡此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交與外交部，協助刪減涉及國家機密之內容及去除相關國家及人名之識別，經該部同意公開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後，續行本案調查報告公開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一、為本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高涌誠委員提臨時動議：因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本年度上半年規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及司法院之行程建議取消案。

決議：本年度上半年規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及司法院之行程取消。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小紅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瓊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復，有關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所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並影附法務部 109 年 3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900038060 號函附件，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權責說明可協助執行之方式及困境，以及與法務部就前開困境研議改善之最近進度。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就所復各地檢署於偵辦重大兒虐案件所遇問題及解決方向等事項，說明後續與衛福部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研議之最新進度，併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0 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監禁被告、受刑人病歷資料保存，督促所屬研議以數位化方式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陳訴書一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

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高鳳仙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瓊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及報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於 106 年 6 月發生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致輸油管線破裂，污染鄰近稻田面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亦未依法裁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結案。

二、財政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二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書狀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復函部分：

1. 有關國有財產機關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如何精進查詢被繼承人身分、戶籍（含除戶）資料、家屬存歿、財產狀況及債務等相關作業，及改善公示催告方式與提升公示效能之辦理成效，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列為中央巡察財政部及該部國有財產署之重點事項。
2. 影附財政部復函及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三)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覈實查明，於文到 2 個月內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瓊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甚鉅，且逾 8 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廣續研謀因應措施；又開放銀聯卡於國內 ATM 提款，便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高鳳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林瓊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4 月大事記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70 次談話會。

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

8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勞動部將外籍漁工納為勞工保

險強制加保對象，卻對加保人數掌握不全，又未促使雇主正視外籍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重要性；比對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卻僅五成的投保率，顯示半數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未能獲得最基本保障，該部未積極尋求兼顧勞雇雙贏的解決之道，行事消極怠慢，顯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收購公糧稻穀缺乏法源依據，近年收購價量之調整更存有非專業考量；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直接給付 / 繳交公糧雙軌制，迄今仍未達政策目的，亦未有效改變國內以產量為導向之栽培模式，公糧收購負擔顯有惡化之虞，均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

彈劾「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諷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0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苗栗地區鐵道資產之保存與利用情形，肯定中央與地方致力於創新鐵道文化之作為，不僅復甦鐵道歷史、創造觀光效益，更帶動地方發展，並關切臺灣鐵道擁有非常珍貴的文化紀錄與資產，除了現有鐵道自行車或自行車道等活化方式外，尚有許多廢棄之鐵道設施亟待積

極處理，期望政府對於鐵道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活化與利用能有周延之發展策略。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

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案。

彈劾「戴天星自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

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爭議，核有怠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原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決敗訴確定，迄今已歷 3 年餘，仍未能積極處理或補正；又，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

責，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且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均核有疏失」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

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

糾正「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反依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上開土地分割，因訂正地籍圖筆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購置車輛，作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使用，然依 107 年訂定『雲

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是以該車之性質，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違失等情」案。

彈劾「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

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違反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復於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對於具有服役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並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之退除給與，核均確有違失」案。

27 日 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貿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及國際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因疫情影響水果滯銷的因應措施、農業技術保護及人才培育、農委會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工及協助農民促銷、農委會與外交部駐館功能是否有互補關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地下污水管線接管率及污水污染農地的情形；另對臺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國際經貿組織的推動情形、經濟部對總體產業鏈有無具體的規劃、貿協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新南向政策面臨的困境、辦理國際經貿人才培育現況、對派

駐艱困國家駐外人員之安全保障、推動數位健檢列車系列活動辦理情形、外交部與貿協合作開拓清真市場之辦理情形、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所面臨的障礙及解決方法、經濟部與農委會就農產食品外銷之分工情形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七美鄉公所會晤鄉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該鄉觀光產業之影響等交換意見，並聽取縣府文化局、農漁局及海洋公園管理處簡報「望安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澎湖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復育概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至望安鄉，視察綠蠵龜保育中心、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以瞭解澎湖綠蠵龜生態保育計畫與復育成果，及花宅古厝修復方式、設計規劃與維護管理情形。另前往望安鄉公所臨時辦公室，會晤鄉長，關心該鄉公所新建工程施作概況。（巡察日期為 4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 109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高樹鄉公所會晤鄉長，就該鄉如何利用得天獨厚地理與氣候環境，栽種出蜜棗等優質農特產品，進行意見交流。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簡報

「屏東縣綠能政策發展概況及高樹光電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屏東縣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概況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形」。視察高樹光電示範區、麟洛人工濕地，瞭解縣府發展綠能政策現況，及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情形。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